

#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第20期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

518

## 本期目次

### 行政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生效。.....1

### 命令

總統令1件。.....13

### 公告

國家安全會議、考試院公告：公告國家安全局新增及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13

銓敘部公告：公告「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及「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修正草案。.....16

銓敘部公告：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1條修正草案」。.....17

##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17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7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22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24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25
五、公務人員獎懲.....	26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26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31
二、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 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2年第二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錄取人員名單.....	32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53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29號再申訴決定書.....	63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30號再申訴決定書.....	66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31號再申訴決定書.....	68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32號再申訴決定書.....	71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33號再申訴決定書.....	75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34號再申訴決定書.....	80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35號再申訴決定書.....	82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36號再申訴決定書.....	86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37號再申訴決定書.....	90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38號再申訴決定書.....	94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39號再申訴決定書.....	98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12號復審決定書.....	102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14號復審決定書.....	106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15號復審決定書.....	111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16號復審決定書.....	113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17號復審決定書.....	117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18號復審決定書.....	119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19號復審決定書.....	122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20號復審決定書.....	125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21號復審決定書.....	128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22號復審決定書.....	130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23號復審決定書.....	132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24號復審決定書.....	136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25號復審決定書.....	139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26號復審決定書.....	143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27號復審決定書.....	146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30號復審決定書.....	150



百分之七。

(二) 課程成績：百分之七十五。

- 1、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以上之考試：專題研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五，其測驗題型為實務寫作題及選擇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 2、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以下之考試：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其測驗題型為實務寫作題及選擇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 3、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以上之考試免除部分基礎訓練：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其測驗題型為實務寫作題及選擇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三) 前二款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三、基礎訓練之專題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研討範圍：包括薦任人員應具備之「管理力」及「執行力」兩單元，以安排於開訓後第三週實施完畢為原則。
- (二) 研討題目：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聘請講座命題，彙整提供各組受訓人員擇一研討。受訓人員亦得自定題目研討，但應先報經專題研討講座同意。
- (三) 分組方式：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第一週將受訓人員採異質性分成若干組，每組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並於研討時聘請二名講座共同主持。
- (四) 書面報告製作：
  - 1、內容：報告體例採行政報告格式，以三千字至五千字為原則，報告內容有引用資料者，應註明資料來源，並明列參考書目，以避免侵害著作權。
  - 2、格式：書面報告應含封面、報告及分組討論紀錄各一式三份。
    - (1) 報告：含摘要、本文及參考書目，其中本文部分應含前言、現況

分析、問題檢討、解決方案及結語等五大項次。

(2) 分組討論紀錄：提供至少二次會議紀錄，字數不限，應呈現小組成員在專題研討報告撰擬過程中個人參與情形、意見陳述及貢獻。

3、繳交時間：於舉行專題研討前三日送交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主持講座。

(五) 進行方式：於結訓前一週星期四或星期五舉行為原則，各組研討時間為五十分鐘。研討重點應包括現況分析、問題檢討及解決方案，各組推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作口頭報告十五分鐘後，由講座或受訓人員提出問題，並由講座指定該組受訓人員作二十五分鐘之答詢，最後由講座講評。

(六) 評分方式：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由主持講座依下列配分比例評定成績：

1、團體成績：占六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五十分、口頭報告占十分。

2、個別成績：占四十分；包括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占二十分，本組詢答表現占十五分，在他組報告時發問占五分。

四、基礎訓練課程測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測驗範圍：選擇題以訓練課程教材為限，實務寫作題以訓練課程為範圍。

(二) 測驗日期及時間：於結訓當週星期四舉行為原則，時間為二小時。

(三) 命題及作答：單一選擇題為四十題；實務寫作題為二題，受訓人員均應全部作答。

五、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基礎訓練結束後十五日內，填具本質特性及專題研討訓練成績清冊（如附件一）函送文官學院，由文官學院彙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併同測驗成績計算核定後，通知用人機關（構）學校於保訓會請證資訊管理系統下載成績單，並轉發各受訓人員簽收。

受訓人員如有待觀察之行為，輔導人員應詳實記錄其行為表現、佐證資料及輔導進行方式（如附件二），函送文官學院彙報保訓會轉知用人機關（構）學校參考。

六、實務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百分比如下：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五。

- 1、品德：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百分之二十。
- 2、才能：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占百分之十五。
- 3、生活表現：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百分之十。

（二）服務成績：百分之五十五。

- 1、學習態度：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百分之三十。
- 2、工作績效：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百分之二十五。

七、實務訓練成績，由受訓人員之輔導員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如附件三）所定項目進行評擬，並檢附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併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留存。

另依規定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由訓練機關（構）學校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八、實務訓練成績經核定成績及格，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填報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函送保訓會核定，並由保訓會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九、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

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及格，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實務訓練成績經實務訓練機關（構）首長依前二項規定評定後，併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函送保訓會。

保訓會於核定實務訓練成績前，應派員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十、性質特殊之高普初等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其成績考核事項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期間待觀察行為記錄單

(記錄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基礎訓練 機關(構)學校		
受訓人員 姓名	受訓人員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	
實務訓練 機關(構)學校		
發生日期	行為表	輔導方式
佐證資料		
備註		
輔導員簽章		

年公務人員 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									
實 務 訓 練 機 關 ( 構 構 ) 學 校									
姓 名		性 別		國 民 身 分 證 號 一 編		出 年 月 生 日			
考 等 試 級		考 職 系 類 試 科		實 訓 職 務 練 系		職 職 等 稱			
報 日 到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訓 滿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工 作 項 目									
考 核 項 目	細 目	內 容				輔 導 員 評 分	小 計		
本 質 特 性 ( 45 分 )	品 德	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 20 分)					( A )		
	才 能	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占 15 分)							
	生 活 表 現	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 10 分)							
服 務 成 績 ( 55 分 )	學 習 態 度	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 30 分)					( B )		
	工 作 績 效	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 25 分)							
請 假 紀 錄					獎 懲 紀 錄			獎 懲 紀 錄 加 減 總 分	( C )
具 體 優 劣 事 蹟									
總 評	單 位 與 人 員		評 語			考 評 總 分 ( A + B + C )	簽 章		
	輔 導 員								
	單 位 主 管								
	考 績 委 員 會								
機 關 ( 構 ) 學 校 首 長									
評 定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附註：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實務訓練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請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三、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而必須列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四、輔導員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填寫本考核表，並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 五、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六、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及格，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七、踐行第五點及第六點程序後，實務訓練機關仍評定受訓人員成績不及格者，應併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八、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請實務訓練機關留存，並於實務訓練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含基礎訓練成績）及格後七日內，填妥實務訓練成績清冊，連同請領考試及格證書清冊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貳、試場規定

三、受訓人員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編號就座。測驗時間為一階段者，於測驗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得准入場參加測驗；為二階段測驗者，第一階段測驗於測驗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得准入場參加測驗，第二階段測驗時間開始後三分鐘內，得准入場參加測驗，逾時均不得參加測驗。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於測驗時間開始後二小時內不得離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於測驗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

### 伍、測驗權益維護規定

二十八、受訓人員因臨時事故受傷、罹病或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卡）困難者，得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比照前點規定向文官學院申請權益維護措施。

四十七、受訓人員所提試題疑義，除有非試題實質內容疑義，由保訓會逕行復知受訓人員外，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將所提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於確認製作試題及答案作業無誤後，送請命題委員及講義撰寫人於五日內提出書面意見。

（二）邀集命題委員、講義撰寫人及該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召開會議研商，由總督導擔任召集人，並依會議決議據以評閱試卷（卡）及復知受訓人員。

四十八、選擇題試題或答案之疑義經確認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試題、答案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正確答案讀卡。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正確答案時，依原正確答案讀卡。

（二）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正確答案或公布之答案錯誤時，依更正之答案讀卡或一律給分。

（三）試題錯誤致無正確答案，該題一律給分。

四十九、寫作題試題之疑義經確認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試題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評閱標準評閱。
- (二) 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評閱標準時，依原評閱標準評閱。
- (三) 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評閱標準，但仍可作答時，依重新擬訂之評閱標準評閱。
- (四) 試題或其子題錯誤致無法作答時，該題或該子題不予計分，將其所占分數依各題占分比例調配至其他各題或該題之其他子題。

#### 拾、附則

五十、本試務規定未規範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四、基礎訓練期間：

- (一)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嘉獎：
  1. 內務、服裝、儀容經常保持優良整齊者。
  2. 服務熱心有具體事實者。
  3. 熱心參與團體活動，具領導作用，足資鼓勵他人者。
  4. 其他具體良好事蹟，足資獎勵者。
- (二)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功：
  1. 熱心公益，見義勇為，有具體事蹟者。
  2. 檢舉重大不良狀況或防止意外事件發生，經查屬實，有重大貢獻者。
  3. 擔任正、副學員長、組長，在訓練期間積極負責，績效優異者。
  4. 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 (三)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功：
  1. 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受訓人員之楷模者。
  2. 舉發不法活動，消弭意外事件，及冒險犯難，搶救重大災害，使團體公眾免受嚴重損害，經查屬實者。
  3. 對本訓練提出具體有價值之改進方案，經採行獲重大績效者。
  4. 其他重大具體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四)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申誡：

1. 言行失檢情節輕微者。
2. 擾亂教室秩序者。
3. 規定集會無故缺席者。
4. 曠課、不假外出或逾時返班者。
5. 違犯訓練機關（構）學校其他有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五)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過：

1. 具有第四款各目情形之一，其情節較重，或經申誡處分，仍不知悔改者。
2. 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二未滿百分之五者。
3. 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不重禮節，態度惡劣者。
4. 互相鬥毆或蓄意破壞團體秩序者。
5. 私取或損毀公物，情節尚輕者。
6. 其他行為不檢、違反紀律或擾亂秩序，情節較重者。

(六)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

1. 具有第五款各目情形之一，其情節較重，或經記過處分，仍不知悔改者。
2. 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者。
3. 賭博或酗酒滋事，經查屬實者。
4. 參加不正當之團體活動，經查屬實者。
5. 故意損毀公物、圖書或教學設施者。
6. 其他行為不檢、違反紀律或擾亂秩序，情節重大者。

五、實務訓練期間：

(一)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嘉獎：

1. 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事蹟者。
2. 愛惜公物，撙節公帑，有具體事蹟者。
3. 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4. 其他具體良好事蹟，足資獎勵者。

(二)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功：

1. 對主辦業務之推展，具有成效，有具體事蹟者。

- 2.執行公務負責盡職，或主動為民服務，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3.研究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工作方法，提出著作或方案，經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者。
- 4.執行緊急任務，或處理偶發事件，能依限妥善完成者。
- 5.對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6.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三)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功：

- 1.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受訓人員之楷模者。
- 2.舉發不法活動，消弭意外事件，及冒險犯難，搶救重大災害，使團體公眾免受嚴重損害，經查屬實者。
- 3.對本訓練提出具體有價值之改進方案，經採行獲重大績效者。
- 4.其他重大具體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四)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申誡：

- 1.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
- 2.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聲譽，情節輕微者。
- 3.對公物保管不善，損失輕微者。
- 4.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
- 5.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者。
- 6.違反用人機關（構）學校其他有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五)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過：

- 1.具有第四款各目情形之一，其情節較重，或經申誡處分，仍不知悔改者。
- 2.曠職累計未達三日者。
- 3.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
- 4.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證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5.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者。

(六)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

- 1.具有第五款各目情形之一，其情節較重，或經記過處分，仍不知悔改者。
- 2.故意曲解法令，致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





新增及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

新增 36 個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家安全局	編審	國家安全局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組員	國家安全局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秘書室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3	
國家安全局	處長	督察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處長	督察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督察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處長	主計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處長	主計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主計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3	
國家安全局	所長	總務室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資訊室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處長	第一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站長	第三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第六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主任	公開情報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主任	公開情報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公開情報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組長	電訊科技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副組長	電訊科技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主任教官	訓練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隊長	訓練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研究委員兼副執行長	特種勤務指揮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特種勤務指揮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3	

合計

36

新增及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  
刪除 109 個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家安全局	參事	國家安全局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5	
國家安全局	研究委員	國家安全局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4	
國家安全局	專門委員	國家安全局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29	
國家安全局	編審	國家安全局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組員	國家安全局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副組長	秘書室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研析員	秘書室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編審	秘書室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3	
國家安全局	科長	秘書室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公共關係室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督察室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督察	督察室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4	
國家安全局	會計長	會計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會計長	會計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會計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3	
國家安全局	組長	政風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處長	第一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組長	第三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4	
國家安全局	編審	第三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4	
國家安全局	組員	第三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副組長	第四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研譯員	第四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第五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編審	第五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6	
國家安全局	小組長	第五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臺長	第五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研譯員	第五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書記	第五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公開情報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組長	公開情報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科長	公開情報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組長	電訊科技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3	
國家安全局	科長	電訊科技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主任教官	訓練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隊長	訓練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小組長	訓練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特種勤務指揮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3	
合計				109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  
部特四字第 10237639662 號

主旨：公告「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及「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 3 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條第 3 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特審司第四科承辦人何佳倫（電話：02-82366596，傳真：02-82366600，電子郵件帳號：[hjia@mocs.gov.tw](mailto:hjia@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 (五) 核議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六) 核議國立陽明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七) 核議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九) 核議國立竹南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十) 核議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原國立林口啟智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頭份、大湖地政事務所及苑裡鎮、後龍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苗栗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暨三義鄉、苑裡鎮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苗栗縣大湖鄉戶政事務所及通霄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花蓮縣花蓮市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花蓮縣花蓮市文化及觀光發展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花蓮縣花蓮市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修正案。
- (十) 核議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 核議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七) 核議宜蘭縣冬山鄉觀光產業發展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十八) 核議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6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臺中市后里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臺東縣臺東市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基隆市仁愛區等3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八) 核議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5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苗栗縣通霄鎮通霄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9月14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三) 核議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四) 核議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五) 核議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9月6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一案。
- (三十八) 核議花蓮縣鳳林鎮鳳信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九) 核議花蓮縣富里鄉富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 核議臺中市北區等5區圖書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一) 核議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二) 核議臺中市中西區等9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三) 核議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四) 核議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五) 核議臺中市公共運輸處、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及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六) 核議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七) 核議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四十八) 核議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及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九) 核議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9月6日生效案。

- (五十) 核議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五十一) 核議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0月1日生效案。
- (五十二) 核議臺中市立東山等7所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十三) 核議高雄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五十四) 核議新北市立職業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訂定及修正案。
- (五十五) 核議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五十六) 核議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十七) 核議金門縣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0月1日生效案。
- (五十八) 核議金門縣地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0月1日生效案。
- (五十九) 核議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0月1日生效案。
- (六十) 核議金門縣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0月1日生效案。
- (六十一) 核議新北市林口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9月1日生效案。
- (六十二) 核議新北市立平溪托兒所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十三) 核議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十四) 核議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十五) 核議澎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0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2年9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28人	(二)薦任(派) 3,202人	(三)委任(派) 719人	合計 4,049人	(二)薦任(派) 8人	合計 231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6人	(二)師(二)級 25人	(三)師(三)級 59人	(四)士(生)級 43人	合計 133人	九、人事人員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5人	(二)薦任(派) 33人	(三)委任(派) 32人	合計 70人	(四)警監 25人	(一)簡任(派) 5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0人	(五)警正 44人	(二)薦任(派) 52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六)警佐 7人	(三)委任(派) 4人
					合計 87人	(四)長級 0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五)副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1人	(六)高員級 3人
					(二)薦任(派) 7人	(七)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0人	(八)佐級 0人
					(四)長級 2人	合計 64人
					(五)副長級 5人	十、關務人員
					(六)高員級 65人	(一)關務(技術)監 0人
					合計 80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0人
					七、審計人員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0人
					(一)簡任(派) 2人	合計 0人
					(二)薦任(派) 14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三)委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5人
					合計 16人	(二)薦任(派) 68人
					八、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10人
					(一)簡任(派) 7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180人	
					(三)委任(派) 44人	

(五)副長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一)法官、檢察官	274人
(六)高員級	1人	合計	84人		
(七)員級	0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合計	497人	(二)薦任(派)	130人	
(一)簡任(派)	38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48人	
(二)薦任(派)	1,337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1,118人	(二)薦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合計	2,493人	(三)委任(派)	2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四)長級	0人	(七)員級	0人	
(一)師(一)級	1人	(五)副長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二)師(二)級	6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78人
(三)師(三)級	8人	(七)員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一)簡任(派)	2人
合計	15人	合計	2人	(二)薦任(派)	53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4人	
(一)簡任(派)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二)薦任(派)	75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三)委任(派)	52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合計	127人	(七)員級	0人	
(五)警正	六、人事人員		(八)佐級	0人	
(六)警佐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59人	

###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2年9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退休種類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上月 累積人數	9,992	157	42,562	52,711	10,769	274	50,205	61,248	113,959
本月 退休人數	2	3	182	187	2	1	254	257	444
本月 累積人數	9,994	160	42,744	52,898	10,771	275	50,459	61,505	114,403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2年9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29	32	61
本月資遣人數	2	3	5
本月累積人數	31	35	66

備註：1.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2.表(二)之數據統計自本月起改以當月作業人數計算，爰配合更正表內「上月累積人數」。

####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2年9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上月 累積人數	1,981	289	448	1	2,719	2,469	411	759	74	3,713	6,432
本月 撫卹人數	7	0	1	0	8	13	1	2	0	16	24
本月 累積人數	1,988	289	449	1	2,727	2,482	412	761	74	3,729	6,456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2年9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 累積人數	325	708	1,033
本月 撫卹人數	2	3	5
本月 累積人數	327	711	1,038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2年9月份

(一) 要保單位 (個)

(二) 被保險人數 (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90	177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9,370	263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733,186,582
手續費收入	2,134,2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343,536,1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1,748,753
外幣兌換利益	0
利息收入	152,445,905
待國庫撥補收入	502,038,693
補助事務費收入	18,033,343
其他	0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收入合計	4,753,123,651

現金給付	1,009,906,486
現金給付不含潛藏 負債部分	534,776,337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 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475,130,149
公保其他費用	5,354,372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3,643,934,230
手續費用	902,9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0
外幣兌換損失	48,083,6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0
各項提存	0
利息費用	26,908,544
事務費	18,033,343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支出合計	4,753,123,651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475,130,149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0,173,861,141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2年9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2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1
警察機關	8	0
合計	10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6件；保障處1件；地保處5件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女士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民國102年4月3日台財統字第1020005807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2年7月16日102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財政部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3條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獎懲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不得遺漏，以作為主管人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時，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之依據。查財政部統計處101年12月14日財統發字第10111002550號令所發布再申訴人嘉獎一次之獎勵，於同年月13日所召開該處暨所屬主計機	本會102年7月19日公保字第1020006301號函，檢送同年月16日102公申決字第016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財政部。經該部同年8月26日台財統字第10211911480號函復，○員101年年終考績業由該部關務署重新評擬，遞送102年8月2日該部統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陞遷甄審暨考績委員會102年第3次考績會議審查後，評		

案	由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構考績委員會101年第2次審查會議，審議該處所屬統計人員101年年終考績案時，難認確已將再申訴人之嘉獎一次獎勵納入考量，是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內所載嘉獎一次紀錄，應係事後由相關人員填註。財政部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案，未確實載明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勵次數，對再申訴人所為101年年終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即有違誤。揆諸上開考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於法即有未合。</p>	<p>定為79分(乙等)，並財政部統計處核定及銓敘部同年8月19日部特二字第1023758354號函重行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102年5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20037151號及同年6月4日彰警人字第102004198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2年8月6日102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彰化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分別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對○員承辦系爭28件公文之工作違失，既無從知悉，自欠缺考核監督可能性；且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就再申訴人應如何對○員之違失行為為積極預防及協助查處，而得有效防範疏導及考核管理一節，並未充分說明。又彰縣警局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時雖表示，本件並非以再申訴人有公文管制時效之違失予以懲處，而</p>	<p>本會102年8月8日公地保字第1020008799號函，檢送同年月6日102公申決字第023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彰縣警局，案經該局102年9月4日彰警人字第1020069344號函回復本會，該局重新審酌後，業以同日彰警人字第1020069344號令，改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係以其對屬員之工作紀律管理有重大違失而懲處等語。惟何以將承辦上開28件公文之違失，對再申訴人課予2次監督責任而分別核予記過一次懲處，亦未有詳細說明。據上，彰縣警局逕認再申訴人對屬員承辦公文之工作違失，應負監督不周責任，以102年4月25日彰警人字第1020032403號及第1020032403-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各記過一次懲處，核其認事用法，不無重行斟酌之餘地。</p>	<p>定書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東縣成功鎮公所民國102年4月12日成鎮人字第102000437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2年6月25日102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臺東縣成功鎮公所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再申訴人為臺東縣成功鎮公所一級單位主管，秘書為該公所幕僚長性質之職務，並非再申訴人之主管人員。該公所秘書以自己之名義對再申訴人年終考績為評擬，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所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之考績程序未合。則臺東縣成功鎮公所據此程序所為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評定，難謂適法。</p>	<p>本會102年7月2日公地保字第1020007383號函，檢送同年6月25日102公申決字第014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東縣成功鎮公所。案經該鎮公所102年8月19日成鎮人字第102001291號函，檢送相關資料回復本會，該鎮公所已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由鎮長對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評擬後，遞送該鎮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鎮</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長覆核，經該鎮公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民國102年4月1日中市原人字第10200195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2年6月25日102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按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市原民會）企劃及文教福利組專員，於100年9月1日奉派至北臺中服務中心駐點服務迄今。茲以○○○○係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其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評擬時，已明知再申訴人為其所涉弊案之檢舉人，依一般社會通念已難以期待其對再申訴人為考績評擬時，能作公平客觀之考核，其行使考績評擬權時，恐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致有偏頗之虞，難謂符合公正之程序。又中市原民會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考績委員5人，其中○○○主任秘書為指定委員兼主席，○○○組員為票選委員，渠等因已知再申訴人為所涉弊案</p>	<p>本會102年7月2日公地保字第1020004796號函，檢送同年6月25日102公申決字第014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中市原民會，案經該會以102年8月20日中市原人字第1020005683號函回復本會，該會已重新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由再申訴人現任單位主管參酌被支援單位主管意見綜合評擬後，遞送102年7月17日該會102年度第11次考績委員會初核，該次會議係由現任主任秘書○○○擔任指定委員兼主席，○○○委員亦已自行迴避，並經主任委員覆核及該會核定後，送經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之檢舉人，仍參與再申訴人考績之初核，核與考績委員會設置之宗旨，係透過立場公正之合議制委員，就考績委員會職掌事項，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之旨有違，亦難謂無偏頗之虞。則本件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即難謂無瑕疵。</p>	<p>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民國102年3月5日新北林人字第1022135413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2年7月16日102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新北市林口區公所復審人就系爭監視系統工程，對屬員推薦熟識友人，已涉及關說或請託，致公庫有所損失，認定復審人未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否准其涉訟輔助之申請。惟查復審人業經司法調查，尚無證據認定有違法圖利其友人及洩漏投標底價之情事，並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因公務人員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之認定，固與法院判決結果無必然之關係，惟法院依法具有優於行政機關之調查權，其針對個案判決確定所認定之事實，行政機關除有具體事證外，自難為不同之事實認定。新北市林口區公所</p>	<p>本會102年7月24日公地保字第1020006079號函，檢送同年月16日102公審決字第0177號復審決定書予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案經該區公所102年8月23日新北林人字第1022152687號函回復本會，該區公所重行審酌後，已核發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計新臺幣36萬元整。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蕭云婷	蔡輝安	馬壹文	林聖倫	陳哲偉	陳宏哲
翁國智	李孟晉	葉冠愷	陳怡忻	陳盈延	黃立芳
張馨予	李雨修	林建豪	連盈凱	吳柏勳	郭柏東
詹哲豪	黃筱真	詹宥翔	簡昭華	江筱瑩	許其福
陳敏男	張文源	宋奇穎	吳宗霖	趙郁柔	陳雅慧
蘇昱佳	張晉銓	蘇淑娟	王廷豪	沈沛滢	林永峰
徐笠文	林沅洛	林旻郁	陳乃萱	楊紹功	陳信良
穆豪傑	鄭郁婷	洪名城	謝文紹	黃耀樟	李俊儒
江政威	張馨予	戴乾能	林家暉	黃國諺	岩南山
吳耀族	王馨儀	陳杰鴻	黃志紘	翁嘉宏	張敬堯
吳昭謀	呂嘉明	呂舜仁	鄧博文	陳豐文	王靈斌

## 二、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全部科目及格人員一等航行員船副李 芳等72名。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入場證字號順序榜示如後：

### 一、一等航行員船副 23名

李 芳	張煥慰	葉俊廷	楊雙安	曾增宇	童思叡
林晉宏	呂昱賢	陳民鳳	林柏伸	吳天石	芮偉霖
王立偉	林永惟	葉銘泰	陳長宏	王文豪	邱睿騫
楊舜喬	林皓群	王中行	陳亮中	陳冠廷	

### 二、一等輪機員管輪 36名

閩世靖	蔡孟青	陳家豪	劉益良	林順明	王昭文
-----	-----	-----	-----	-----	-----

李志鴻	黃少杰	林子欽	曾駿智	黃柏瑋	林芝安
左國賢	陳俊成	李昆鴻	黃冠彰	歐陽寬	范景順
邱亮嘉	陳怡誠	李惠群	陳逸銘	白皓智	蕭亦晴
許兆維	黃峻益	黃威喜	陳政鴻	曾培銘	江明憲
張志忠	黃嚴徵	方嘉全	蕭景中	張吉皓	鄒明仁

三、二等航行員船副 5名

陳奕睿	張世明	陳冠佑	陳柏擘	蔡松樺
-----	-----	-----	-----	-----

四、二等輪機員管輪 8名

許航嘉	陳柏源	吳明峯	曾俊瑜	李政緣	戴詠哲
黃書彥	田榮吉				

典試委員長 浦 忠 成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6 日

查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胡家瑄等3024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 245名

胡家瑄	嚴仁謙	韓伊淳	林裕勝	藍啓綸	詹鈞皓
蔡宛蓉	陳昱溥	黃裕新	呂曼慈	莊淳霽	林庭偉
饒光中	陳柏任	周禹含	林聖翔	莊謹慈	蕭仔君
吳俊昇	曾柏蒼	王國鴻	陳彥文	陳律文	蕭翊苓
張啓漢	鄒心儀	賴明君	林聖夫	陳奕誠	丁培殷
吳旻憲	陳盈蓉	黃浩瑋	鐘浩愷	李冠瑩	陳毅珊

謝耘心	林育德	劉唯正	梁宜謙	黃書儀	謝文禮
曾柏鈞	王為正	廖彥誠	李佳翰	蔡孟嵐	周靖倫
陳亭伊	陳柔樺	陳佳煌	柯琪恩	劉承錡	陳德星
江俊毅	許建志	林書丞	侯珮瑄	羅子皓	潘明哲
李馥安	陳奉儀	廖昱淙	施柏任	李孟桓	賴俊璋
蔡松庭	蔡涵雅	黃雯君	鄭翌玄	劉晉嘉	陳育德
戴文川	王俊棋	呂立心	黃冠鏞	邱啟庭	蔡岳璋
陳科丞	孫以華	何宗霖	林睿彥	許育菁	蕭博元
梁育誠	廖育萱	蘇俊豪	高永信	翁婉嘉	林芳君
黃廣銘	羅蕙廷	陳瑞安	鄭勝元	苗繼友	林鼎耀
許哲榮	梁永淮	黃子瑋	羅卓鈺	林建良	周聖哲
余孟哲	劉致德	張益誠	李宗慧	蘇意涵	劉柏辰
黃星丞	余文傑	李浩巍	陳昱秀	龔立揚	陳奎元
黃上華	曹家瑋	葉平萱	林雅婷	林郁璉	林秉叡
呂政育	連欣慈	黃柏鈞	林秀蔓	汪淑敏	許齡方
范姜明璿	黃紋凱	徐鈞信	蔡沛倫	孫榮廷	莊雅淳
黃美慈	廖堉廷	林暉育	張鎔生	邱鈺翔	鄭家典
楊祖寧	李蔚萱	李宇婕	連凱雯	曾梓豪	方詠萱
劉哲魁	黃建程	程偉智	龔修弘	吳芳育	鄭玄羿
黃柔慈	陳秉生	劉致愷	陳維德	周揚智	王盛弘
陳湘蓁	陳宇江	劉筑昀	徐清華	陳翊文	王聖驊
陳彥潔	謝欣諭	張力文	陳映先	林佑都	鍾國耀
蔡鼎雲	江鈞翰	蕭立芸	林邑宣	謝雅雯	林晏任
江慧君	余珮璇	林記賢	陳毅	羅竣元	詹皓翔
蕭凱瑋	邱薪庭	曾馨	李偉瑄	蔡季威	陳威仁
韓官穎	劉妍君	吳佳旻	孫春雅	陳彥程	蔡青樺
李彥鋒	曾國舫	陳怡蓉	吳竹莊	李价原	林典芸

羅世洺	蔡承翰	黃彥穎	林郁凱	賴毅家	林俊傑
陳人豪	陳胤伶	海 南	林士桓	耿錫珍	李珮瑜
黃聖文	鄧晴方	龔凡瑋	林敬聰	劉家愷	陳昶安
蔡濉仲	林兆祥	顏德文	陳諄修	陳怡庭	楊承軒
王思涵	蘇品澤	江筑歡	IGA KONDZIELA	陳其廷	詹甯喬
廖翊廷	謝祿庸	藍婉菁	許庭耀	張邑擎	曾敬家
吳建德	羅傑中	黃奐茹	郭維仁	陳堯睿	郭孝緯
沈軒佑	陳宥丞	賴柏安	林思遠	藍嘉惠	

二、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 390名

蔡于珩	林孜群	蔡昉晁	陳昭瑜	鄭宇軒	蕭翔尹
陳若瑜	歐恩智	吳宗儒	李承翰	李芷艷	葉庭筠
柳承翰	許子駿	廖思菁	李宛凌	莊博翔	許齡方
謝欣玫	蕭凱元	左惠文	林煥容	林漢思	葉銘錕
張家豪	謝韶撫	劉麗蓮	周千瑜	陳昱璇	李祐欣
賴俊成	彭依涵	蔡佩芳	黃奕瑋	陳家玉	賴庭歡
王名萱	陳芳紘	郭俐蘭	賴玄彬	李禹萱	麥仲薇
陳嘉容	何曉涵	林鈺淳	葉倩穎	郭育華	陳柏屹
彭萱庭	陳彥同	戴劭妤	黃育亭	吳孟儒	張懿欣
林宗柏	蘇大元	陳見文	林楠瑾	劉奕伶	郭寬程
沈恆緯	林育成	游文堯	邱筠太	林致廷	林原慶
林信宏	黃資惠	蔡旺良	黃依莉	吳維浩	廖佑儒
張瑋玲	賴博堂	游元亨	林育緯	戴瑋成	陳穎吾
郭子彥	林裕崧	葉梓賢	簡彤宇	李文馨	郭宗軒
鄭旭翔	陳怡真	王靖雯	李智郁	李敏綱	陳悅安
葉儷人	侯志勳	曾岱珏	蔡明修	潘琪方	杜宛諭
朱依婷	劉書鴻	張豐麒	馮聿先	張又枏	林芷玲
詹堉淵	吳侑庭	鄭琬禎	劉哲宏	危 薇	盧柏瑋

林怡君	黃永漳	張綺真	張棠皓	梁瓊云	江合笙
吳思樺	陳怡鈞	李英如	黃惠梓	陳品元	楊曉婷
詹雅淳	徐代偉	郭良柔	林彥廷	李育瑄	丁培悅
陳雨瑄	黃冠中	張豪傑	施宥羽	林佩琳	蘇子豪
林榮興	莊馥如	韓燕婷	蘇義凱	林 葳	邱郁淳
郭哲豪	吳亭瑩	劉子江	王俊宜	陳冠富	劉釗誌
黃聖富	鄧宇廷	陳永盼	張凱迪	江雅文	黃偉家
羅銘暉	鍾秉宸	江柏昀	嚴崇文	宋宜駒	郭乃綺
鄭人瑋	王勳甲	杜旻真	陳儷文	王俊偉	黃荷薰
袁愷賢	李意婷	姜妮吟	溫易宏	黃嫩雯	柯瑾諭
侯欣妤	陳鵬宇	張庭豪	李景安	黃光宇	翁子甯
呂珮誼	李雙安	葉育廷	廖力行	姜潔玲	巫宗諺
方美瓊	李晉成	胡羽倩	林哲生	蕭智謙	洪若潔
饒佳艾	王偉全	李宗庭	方廉凱	陳彥儒	鄒宜軒
高瑋伶	王柏翔	杜泰邨	楊昀琪	張仲偉	尹鈺雅
葉子瑄	黃峻德	陳聖泓	陳鈺婷	李 勃	袁章洲
左宏祥	楊祐瑄	羅文君	蘇虹伶	楊家豪	霍俊亨
謝奇峰	賈媡如	洪毓毅	余宣慧	陳頌雅	陳彥綦
李倍瑜	林郁雯	黃仲民	劉奇錚	陳映帆	施佩君
劉又焯	李雨柔	劉奕君	陳柏仁	紀勝元	劉子瑄
黃姿菱	黃孝介	廖官瑄	陳冠宇	鄭士魁	陳珮儀
周禮贊	劉鏗全	呂 婷	李昀真	林震名	林翰威
劉立晨	林冠佩	徐浩訓	廖可婷	陳赴瑞	鄭凱元
張智鈞	邱柏雄	蘇子斌	方妍儒	張怡炘	陳秉亨
黃才旺	陳世哲	張珮璇	許子堯	蔡忠諺	陶芷芸
徐孟群	林孟威	盧冠廷	李愷忻	李爵安	林俊慶
楊若吟	歐旭峯	蔡孟玆	吳敏駿	黃奕帛	黃捷盈

杜孟璇	王俊程	李俊翰	莊子伶	林育名	黃凱筠
鄭宜文	張又仁	陳世杰	陳昭霖	李添崑	藍翊豪
陳 鉉	林杏芳	楊侑儒	林洋均	錢 蕙	林均霈
林均鴻	王瑞華	吳怜慧	戴嘉瑩	洪偉哲	張靖唯
張凱俊	楊惇茹	柳懷禧	高巧宜	劉裕誠	陳詠歲
游應婕	陳亭好	黃倫玄	黃奕維	吳欣誼	葉士傑
鍾宜倫	吳智航	謝志皇	胡人太	劉政翰	楊翔安
李家君	潘昱全	林惠雯	吳崇瑋	吳國綸	楊其學
張世春	王欣敏	吳柏毅	廖千靚	鄭婷勻	林宏駿
楊雅婷	鄭賀夫	黃爾珣	廖朝民	蘇哲弘	陳柄世
蔡忠澍	許映虹	洪毓雅	鄭竣丰	林冠伶	左凱勻
鄭允嚴	李柏翰	賴建宇	中山正雄	吳育嫻	蘇偉哲
林慧能	任杏嫦	許哲綱	陳玫吟	何嘉祥	吳怡潔
呂彥霆	蔡宜如	陳俊瑋	陳建榮	胡皓婷	馬 崧
黃任慶	張貫之	莊豪文	穆泓鍵	莊子慧	顧芳瑄
黃冠倫	王致理	蔡薰慧	林若喬	林明毅	李懿修
周冠宇	李世琦	吳侑聰	陳依涵	董冠麟	邱瑋華
葉 齊	廖翊伶	黃俊欽	吳堃寧	沈志容	徐維宏
蕭至勛	周 擎	張凱翔	李亞倫	魏倫仕	陳其財
陳彥如	劉易鑫	李泓穎	蔡婷如	黃雅君	黃 凱

三、藥師 872名

王嫻勻	劉彥辰	許雯涵	許聖雄	陳立成	李婉萱
蔡欣蓉	李家瑩	黃品臻	郭思含	林宗萱	王怡霽
游幸樺	潘姿瑜	吳聰佑	林煒倫	郭廷濠	呂英鴻
周沁嫻	劉庭瑋	杜佳玲	陳怡安	陳珮綺	張貽雯
黃學民	王建羸	朱冠誌	陳柏霖	黃蕙新	陳翰平
黃于珊	張晃毓	陳柏嘉	王健祐	吳芸葶	李明倫



黃韻竹	王瓊儀	黃順清	周敬軒	蕭信一	張好媽
王凱平	吳汎琛	黃正偉	文郁嘉	莊雅婷	鄭益豪
劉庭軒	許嘉妤	王蕙萱	李怡潔	林佳瑩	林晉暉
林松逸	林宸	劉力維	林冠妤	陳竹君	黃詣喆
陳俞奴	林政揚	林玉芬	施琬茵	邱冰瑀	宋惠琳
王孟仁	周郁珈	周子芸	王鈺婷	彭媿	葉庭語
周書全	林韋辰	謝皓雯	許博淳	李秋賢	王柏鈞
林哲群	王梓容	陳孟琳	顧彥彬	林卉敏	趙翊涵
林佑真	邱柏文	李依穎	洪伯銘	姚琳達	王毓辰
李彥樺	劉冠琳	林禹任	盧信雄	湯宗翰	錢柏宇
羅智暉	許峰瑜	劉柑茗	陳建宇	許乃方	陳喬羚
周峻霈	洪志昇	呂佳原	黃逸揚	郭曼如	鄭郁騰
林冠全	王薪惠	謝幸妸	洪銘育	李俊頡	江科迪
蔡瑋隆	詹天佐	楊子涵	莊蕙嘉	陳柏睿	林宛臻
許紫婕	黃喬凱	吳典蓉	楊子瑩	黃聖峰	張人予
童明宣	王郁茶	詹子瑩	孫季廷	鐘英嫻	林佩瑜
廖名揚	楊介銘	蕭意潔	林家暘	鄒依庭	王瑜瑄
楊尚恩	陳乃嘉	陳逸儒	李佩穎	黃孟勳	許璿文
劉哲維	李政揚	蔡詩涵	劉盈盈	林詩穎	江雅雯
溫耀駿	劉米雪	吳湘儀	楊于璇	高國允	李彥珏
游雅婷	李佩珊	黃詩琳	游子萱	邱婉君	曾文忠
吳秀屏	李易哲	洪偉哲	簡嘉輝	李瑞芬	藍偉嘉
吳聲賢	林藝璇	吳沛璇	吳雅玲	廖玉婷	廖美瑄
廖慧真	陳柏穎	鄧宜芬	葉濬愷	陳威翰	黃思涵
楊家維	張士凡	楊詠淇	林子涵	陳怡端	林聖凰
邴威	陳雅玟	洪嘉珮	楊子弘	林鼎超	張文羿
吳思穎	徐安立	洪曼真	蘇意翔	陳雅慧	高家玉

朱盈潔	郭于瑄	葉玉英	顧乃安	賴志韋	劉峻愷
吳欣芳	張嵩昊	吳幸芬	梁珮綺	蔡芳宜	沈姿君
舒馨卉	李幸容	張 馥	陳怡如	黃盈穎	林哲民
游妙紅	董其源	郭庭均	沈羿君	吳明諺	劉共泰
劉濱槐	丁崑祐	江韻如	陳彥欽	邱柏全	李昕彥
林佳璇	李宛諭	梁雅婷	呂晨萱	林煜程	蕭敏萱
陳津萍	莊雯晴	林詩容	高蕙婷	楊慧文	許家銘
陳炯斌	邱聖芳	陳奕螢	陳佳琦	林雅稜	賴璿文
廖彩妤	余旻翰	莊曜安	徐御耀	謝程凱	邱曼真
黃子藍	李東洋	麥享寧	林立萍	廖國龍	陳羿廷
陳韋廷	李佳樺	陳泓擘	張以潔	林以婕	黃詩婷
蔡孟芸	楊子昀	林育丞	陳映涵	張正宜	陳采彤
賴昱亮	董茵茵	正建成	許綜麟	王鈺蘋	楊証鈞
蔡承軒	湯慧慈	辛芷儀	沈敬堯	林 謙	林宜萱
林汶頡	鄭芳欣	黃盛群	蔡孟諺	廖信嘉	楊雅雲
李慧君	楊慶楠	周景玉	李光杰	蔡立倫	楊三賢
張值維	段明嚴	吳心恬	李哲瑜	蔡育賢	賴冠妤
許裕堂	黃炳堯	李明錦	李明翰	歐陽子雲	吳凱麗
林弘毅	黃詩涵	張瑄珮	陳俐婷	簡婉伊	郭彥彤
林佳慶	黃朝正	董忠志	胡智鈞	詹文芳	涂博懷
陳聖容	劉珮玕	許茹絢	柯芸家	黃品慈	林維萱
陳君致	王政傑	鄭欣昀	游惠平	陳妍廷	吳婉瑄
劉瓊媚	李宜錚	潘廷毓	何品儀	賴欣杏	余宗翰
廖振宇	王詩瑋	閔思瑗	陳柏廷	蕭珮仔	蔡宜珊
吳昱樺	陳建宏	賴鳳真	陳信傑	陳諭勳	丁啓哲
歐雅綸	吳翊豪	林明翰	陳怡綾	劉孟翰	黃渝涵
張博政	張宏志	張家禎	歐淑琳	陳人郁	廖偉杰

張雅婷	周吟珮	張育豪	陳鳳茹	孫宗瑞	王韻涵
林蔓昀	卓韋利	梁詩顛	楊奇龍	王佩文	楊依璇
邱鈺庭	葉俊宏	林冠維	曾惠意	鄭舜丞	張耀中
黃碩瑜	邱鈴菟	范育誠	陳文祥	吳靜安	許津華
李芳瑜	陳園任	李牧耘	梁怡恩	李佳頤	林冠佑
盧智仁	林宜靜	廖昱如	黃郁雯	洪鈺婷	邱鈺庭
許佩苓	彭莉茹	馮偉軒	徐悅羣	顏徵與	陳紀綱
胡珮慈	張婉莎	楊佳樺	邱香伶	鄒淳名	吳宗芳
郭 彤	何佳貞	葉日安	蘇達騏	周庭宇	蕭慧欣
洪晨皓	林柏宏	蔡惠婷	李權哲	許楨敏	張友涵
馮韻如	彭士庭	游玉廷	莊文芝	王偉杰	林勁全
黃心雅	林芳仔	方奕婷	陳仁安	陳菡菁	鄭東享
羅珮菁	王建智	林安安	李彥蓉	簡韻珊	翁碧良
游雅馨	李佩珊	許雅婷	彭士修	陳彥廷	蕭琇文
溫育芯	張貴評	林宗翰	蔡旻芳	林韻慈	邱鈺喬
陳韻如	繆柔萱	王馨翎	張煌聖	張芸嘉	林怡如
謝伯豪	高嫚君	李致欣	徐慧安	蔡旻儒	郭霜秀
羅璟萱	賴冠名	許嘉珍	吳任庭	楊明潔	劉珈妙
張雅如	王晨安	鄭宇程	郭宗榮	蘇俊仁	李玉蘅
鄭泓睿	陳俊龍	呂威穎	趙梓庭	莊筱曼	黃湘滢
羅仁鑒	黃文彥	邱凡庭	張永逸	朱偉華	吳芳儀
周欣儀	簡奕昕	詹沛晴	熊曼君	王蓉映	張凱婷
吳貞儀	陳筱穎	廖翊凱	趙翊喬	江玉如	柯立偉
陳郭俊廷	劉 騏	邱翊茹	蔡丰正	陳彥孜	謝惠婷
曾品瑄	邱必凌	林坤源	程意晴	王怡萱	李莢倩
蔡沃霖	鍾佩珣	劉肇芙	丁彥碩	李萬妍	楊家榮
吳尚庭	林瑋隆	黃子庭	陳棋閔	陳颯妤	蕭汝維

楊惠瑄	張立和	鄭雅文	汪如文	吳紅意	鄭兆均
李日軒	楊佳蓉	謝佳真	姜佳言	劉芷伶	吳勝哲
葉修銘	何政隆	陳奕潔	黃家鴻	施庭榆	張芮綺
李介民	洪雅庭	陳博宇	劉慧旻	陳昱安	黃郁涵
陳姿蓉	何沅璋	沈靖芳	黃元璋	陳韻安	郭展吟
施尹甯	張慕筑	王謙正	張瀟文	林妍廷	廖欣儀
李珊媚	廖郁文	呂其樺	張迪翔	羅婷文	黃雅莉
林佑珊	黃凱群	胡雅筑	江承修	蔡雨駒	余和泰
林家甄	盧穎翰	陳泓晶	蕭國紹	鍾靜宜	陳梓騏
王品心	廖偉帆	黃懷賢	孫嘉吟	林怡雯	黎默謙
游舒涵	胡培瑜	尤淑娟	林成樺	楊智堯	巫宜倫
許世玉	施方尹	蕭漢思	胡慕美	周重言	楊年瑛
杜慧寧	曾湘涵	劉洪梅	葉庭毓	洪于又	馮詩琪
翁千扉	王林彥博	陳奕涵	林玟汝	童郁婷	林思萍
黃佳慧	何錦臻	楊惠智	廖雱孜	高建宗	林美君
陳胤淳	林家陞	葉安佳	葉文森	蕭鈺臻	徐瑞玫
楊惠如	謝京道	林子涵	林侑蓉	蘇羿蓁	林彥彰
陳怡初	林祐辰	黃懷毅	陳珮雯	康慧君	陳冠宇
曹雅婷	趙錫均	徐仁晟	吳宗翰	何沅駿	鄭凱文
葉文妍	李育樺	張家瑞	許展綺	張少薇	鄭仔珺
黃凱翊	黃子傑	陳毓茹	胡家瑜	鍾建驊	黃若喬
林詠晴	詹雅玲	李如芳	陳威帆	張雲峯	王禮慈
王楷葳	鄭逸羣	許馨云	廖珮君	蔡依芸	陳映君
姚乃菁	侯志旺	陳育駿	謝惠子	田啓浩	彭詩雯
卓訓宇	賴婕予	曾愉婷	王祥安	陳又菁	林原生
邱張軒	戴意靜	張家哲	許朝富	林晉羽	張怡珍
施翔智	蔡孟哲	楊惠甄	陳柏少杰	林怡君	宋好瑄

蘇珮璇	鄭維豪	林千玉	許展魁	劉冠麟	王宥婷
王思文	李霽祐	林宜汶	游辰勛	李世遠	魏子翔
黃婷婷	林君縈	陳浩宇	周恩如	姚佳華	陳佩如
吳麗玲	林子微	沈一勤	朱家禕	黎盈秀	林 策
劉知詠	姚逸蓮	劉乃瑜	宋依倩	蔣晨筠	吳映澄
謝湘羚	王健州	許孝安	黃宥禎	謝旻姍	石正豐
謝依均	郭為紳	張竣淵	張育瑄	楊翼亘	林欣慧
林蘭熙	張宏蒲	楊子寬	簡葑苳	謝瑋庭	梁博硯
王仁航	李奇享	黃于珊	賴明義	吳宛芝	林宏澤
廖琮閩	李睿軒	王靖澈	范錦娥	黃昱瑄	江郁萱
何子華	嚴晨方	梁 筠	吳佩璜	王博文	蔡佩珈
樊光興	林郁瑄	黃俊嘉	林蔓婷	何青怡	曾立帆
陳雅芳	王城絡	陳士毅	張鴻翔	林怡仁	李懿軒
翟晉德	連馨怡	葉育助	林秦伊	簡嘉琳	官于靖
葉晴雯	黃瑞麒	張雅倩	林紹敏	吳彥寬	黃國書
劉馥甄	葉又瑛	丁思甄	雷蕙慈	顏秀純	郭為霖
許慕瑋	許家蓉	曹景萱	林園君	林羿序	李芄輝
王韻菀	黃鉅鈞	鄭淵顯	陳永紘	盤苡廷	陳芊妙
丁郁容	王祥智	溫悅如	江冠霖	魏永霖	李宜峰
許知喬	陳家敏	周子雯	鄭安嫻	陳信安	黃于珊
林柏豪	郭力誠	鐘悅寧	王彥婷	焦恩麒	陳涵恩
劉昱呈	李品誼	葛 齡	陳宜婷	李亞璇	甘紫彤
吳俞萱	陳子昱	鄭舟辰	林芄馨	呂珮筠	王士榮
陳信聰	李梓群	林昕璇	謝安迪	吳佳穎	施 翔
鄧佩琪	謝承翰	游宗龍	李函彥	陳筱琦	林正昊
廖延翰	蕭錦勵	游書杰	王詩宸	林帥君	吳若帆
林映州	蘇佩仔	劉書婷	莊育函	林柏伶	方柔蘊

吳芸妮	余家富	簡麗娥	田昇達	陳佳揚	莊傳兆
施及人	林怡君	楊上燁	胡顥嚴	李 洋	陳葦真
羅錯蓓	杜昆懋	郭旆均	陳珏如	謝秉憲	張雅庭
謝鎡周	梁雅茹	賴 穎	楊雯馨	盧奕儒	楊韻詩
卓睿靖	郭綵依				

四、醫事檢驗師 328名

范姜少君	何鎧全	魏子傑	陳玟卉	廖于寧	陳彥儒
吳俊彥	張筑芑	潘信誠	陳怡雯	周雅婷	陳家寶
涂怡鬆	余欣紘	葉承翊	周念穎	何韋志	陳彥竹
王 婷	許碧珍	陳家誼	陳偉曦	賴冠群	鄭名珊
廖羽柔	羅允廷	劉沛吟	陳奕潔	馬秀燕	王鴻鈞
蔡昀庭	林美岑	溫佳育	廖淑貞	毛依婷	劉子寧
吳雨澂	羅聖旻	蘇郁法	廖珩安	陳品儒	許秀卿
陳堂閔	黃宇馨	黃執中	林宗民	賴虹蓉	李慧虹
范子涵	陳敬雅	顧凱閔	江立婷	歐芙吟	陳昱良
彭郁甯	余晟豪	林宏恩	楊育瑄	葉士維	李建志
翁家葳	黃珮瑜	梁健雄	王雅涵	周垚濡	蔡森博
方盈心	朱毓蓉	高采玫	劉庭羽	徐碩惠	陳冠錡
林佑寰	呂紹樺	陳易廷	顏姝蓁	王 尊	張翰築
吳坤峯	沈冠佑	吳姿儀	陳郁婷	鄭旭杰	陳建祥
劉又嘉	徐憶婷	廖婉如	林承原	羅世傑	余中人
林珮婷	郭珉琪	李季鎔	黃博君	彭淑靖	陳琬晴
王方妤	趙恩葦	石哲宇	蘇新盛	陳亭仔	王佩涵
呂柏毅	廖英琇	李婕寧	蔡佩芸	孫明皓	黃明袁
許吉如	周昱陞	劉于嘉	王斯瑋	徐金民	蔡濟謙
陳羚秀	張芸寧	周佳蓉	彭郁敏	尹睿婕	梁景俊
許方禹	陳鈺婷	廖子駒	高于涵	高竹鋒	李翊瑄

黃馨慧	謝孟君	蘇漢雅	張育珊	郭懿方	張喬穎
蔡善珍	劉尚儒	林貞	陳筱昀	吳亞儒	李孟樺
蔡岱君	莊鈞茹	王亭尹	吳佳穎	黃光賢	許芷綾
沈詩蓉	郭怡廷	楊景翔	李佳樺	黃彥霖	陳昕達
陶昱均	宋雅茹	詹雅婷	黃守正	黃意婷	廖怡雯
曾東賢	郭勁甫	林立軒	孔德軒	陳和漢	張凱茶
陳冠英	劉恩伶	張雨婷	藍嘉儀	林良維	劉襲明
王亭懿	王孟君	黃鈺婷	周韋廷	陳崇聖	江鈺婷
唐德禎	吳昭容	陳曉琴	蔡少璋	許珈獻	陳偉正
王彥荃	呂婉寧	范詠晴	徐珮庭	賴盈筑	林昶民
李岡樺	吳秉憲	王哲勳	黃柏霖	李仲倫	丘佳正
王振宇	吳岱祐	施尚孝	吳南星	陳舜志	林毅傑
羅惠文	洪孝儀	陳幼玫	張議文	曾子琦	曾坤浩
刑悅銘	葉玟瑄	許喬琄	黃昭仁	林巧翊	陳盈儒
陳力嘉	林中競	簡偲家	林韋辰	詹岑容	張惠閔
李妙卿	羅際堂	林韋億	黃樞瑩	卜荊鳳	洪一帆
侯品全	陳誼欣	陳沛諭	林怡安	盧姮妤	蔡於良
楊凱卉	陳玲君	曾寶容	黃意婷	王奕涵	林文俞
吳伊婷	郭庭璋	陳雅芬	林平正	黃凡珊	張機珍
黃詩于	洪耘	吳永欽	陳譔文	王薇婷	方君柔
王沛柔	吳佩縈	戴君羽	林駒奕	陳宇芊	呂建毅
陳姿吟	張伯靖	庄珊珊	江燕森	鍾宏國	沈秉諺
李宗樺	吳芊慧	龔冠宇	梁孝誌	顧諮慶	徐玉英
許博淳	蔡巧柔	陳正達	詹岱華	王彥智	呂怡慧
周欣儀	李德玲	黃琬堤	謝季璇	鄭棠	沈健英
彭建維	張長裕	黃筑翊	王仁宏	郭雍冠	林孟晴
單琬柔	楊善亦	呂亞璇	江筱筑	沈家俊	鐘于婷

陳儀庭	李侑修	伏培瑜	蔡欣儒	周佳霖	林玉苹
潘睿臻	黃軍皓	涂玉臻	陳颯辰	關劍銘	陳建榮
許紋瑄	張雅婷	易湘恆	郭彥伶	詹宇菡	謝承育
謝俊樂	管玉貂	張寶云	陳科維	黃郁琪	李彥樺
洪國翔	楊慈安	潘紹鵬	徐艾鈴	周承緯	賴劭睿
黃佩儀	黃宏隆	劉郁禾	牛建雅	吳采文	林育琪
翁珮瑀	磨肖樺	張芸珊	林佳瑾		

五、醫事放射師 305名

林玄文	許博銘	簡于鈞	張智凱	林宜緯	林佳琮
蘇恬鈺	許湘雯	李芳菁	丁文杰	黃智謙	周嘉慧
李曉婷	林佩蓉	朱建銘	林蕙仙	阮偉程	陳芳渝
連婕妤	梁家臻	魏煒哲	廖濬杰	余尚霖	王怡馨
朱滢蓉	鐘盈佩	蔡思佳	莊騏碩	謝詩涵	洪傑銘
蕭逸嫻	郭哲嘉	魏志達	許佳樺	吳佩芸	王銘範
陳宇斌	張孜睿	黃品勳	鄭虹宏	林承鋒	林慶媛
黃聖梵	劉百捷	胡瓊心	張鈺珮	巫佳樺	柯維峻
林士軒	林家偉	吳承翰	王稔宜	張世勳	邱琇鈴
劉芷瑀	曾慶豪	陳漢軒	曾浚翔	陳郁婷	李莉涓
黃湘芸	呂芳安	陳品辰	邱婷歆	簡致偉	陳彥霖
蕭逸文	黃錦屏	姚依莎	李宜芳	高丞儀	涂家俊
林雨芹	潘雅婷	王芊懿	王秉妮	劉品萱	潘洧樊
洪思穎	郭芷辰	林泓毅	林聖智	簡御庭	何雅涵
曹凱	孫柔	鍾長霖	唐萱庭	陳易豪	曾郁恩
巫翊瑄	王均卉	江維萱	張恆緯	吳旻鎧	陳由洵
陳妍文	溫嘉威	朱康華	崔耀宇	李冠賢	柯承邑
賴怡蓉	李馥羽	陳梓豪	許桂賢	陳奕君	牟柏諭
林姿蓉	郭泊芸	許浩宇	林宜蓁	荊明鈺	梁詩倩



簡敬庭	吳佩芬	溫國皓	鍾宜玲	陳以訢	施冠玆
孟凡傑	閻杉琳	陳冠文	張宜儒	蘇倩鈺	盧穎鴻
黃銘啓	夏敬淇	陳盈瑄	黃景旻	劉又甄	李璟佑
邱 婷	林欣怡	侯惠瑜	詹怡雯	鄭宇翔	藍迎萍
陳欣嫻	高鈺雲	戴偉哲	陳穎柔	張致朋	張家榛
林義文	黃紫婷	李亮毅	陳佩雲	王筱婷	王秀羽
陳昭宇	林祐玄	徐萬達	王詔頤	黃令祺	蘇于珊
潘俊儒	李雲景	楊文傑	洪佳伶	蔡育庭	王鵬惠
劉信輝	張瑜庭	紀佩姍	范凱毓	陳代祐	鄭棣心
曾健倫	許明哲	黃珮瑜	楊 萍	黃梓堯	林書弘
陳柏諺	李育岑	林孟昀	陳宣百	方啓嶸	李旻潔
黃奕霖	王聖富	宋則賢	簡嘉嫻	馮馨儀	黃副釗
趙嘉軍	陳士寬	高仲亨	許芷琳	楊上禾	劉松鑫
雷正宇	楊媛智	唐宗怡	黃俊哲	李馨君	李函濰
林冠宇	孫開利	林俐妤	陳世昇	林恆志	林永生
游博堯	蔡和諺	王詠青	黃新洛	林昇霈	朱峻輝
石睿婕	莊皓穎	余育蓁	陳政維	黃國展	蕭雅竹
簡良育	官宜璇	蕭閔峯	劉權德	蔡勵賢	林明進
陳依婷	張俊翔	葉家郡	徐維伶	黃泰元	陶彥廷
魏嘉佑	林韋辰	周垚蕙	黃郁評	黃薇儒	謝定宇
柯云華	賴毓嵐	張絢詒	周郁豪	江秉濤	陳湘樺
吳芸軒	羅子修	盧耀彬	林詩淳	何旻儒	黃曉蔚
唐知行	陳湛於	林郁涵	陳冠宏	羅宇恆	王信偉
林佑樺	張淳浚	徐培鈞	陳昱誠	顏名慶	陳文彥
鍾侑霖	吳彥融	鄧逸樵	張祐誠	藍巧均	黃馨儀
林冠宇	黃曉君	莊能傑	邱健華	張閔傑	李羿頡
沈克穎	連虹雅	尤怡婷	劉祈寬	白林益群	洪靖茵

趙泓皓	彭成維	許培琛	何孟潔	謝佩瑩	徐博志
黃奕嘉	李效文	陳靜儀	陳昀萱	鄭麒庭	盧信宇
莊柏彥	羅士濠	粘詠程	王雅玫	簡得恩	梁翔喬
江柏逸	吳怡萱	邱智健	盧佳君	陳偉權	賴珮瑄
林怡潔	魏琇如	陳妙樺	蕭旻倪	張孜澄	

六、助產師 14名

許純寧	張家珮	黃子純	洪向樺	魏伶妙	張吟羚
吳雅婷	袁綺蘋	辛姿潔	蔡雅涵	徐任虹	陳孟妤
李家妮	陳淨香				

七、物理治療師 313名

張芸第	張堯欽	陳曉濤	劉家蓁	許柏森	許憶婷
孫銘敏	郭思辰	高小涵	魏郁真	孫鈺芳	陳佑霖
林羽潔	胡勛傑	王家政	顏家孜	王珮芳	劉貞志
李嘉玲	王敝樺	賴玉萍	黃紫涵	陳玟伶	蕭茗榕
王柏昇	蔡銘恩	蘇飛宇	林妍汝	歐湘鈴	邱顯傑
陳佳君	周昭如	黃應強	戴靜琳	魏子軒	朱彥龍
曾筠惠	林彧丞	梁壬薰	李佩樺	吳佳靜	鄭如毓
張富翔	李宗騏	蔡旻錡	蘇琬淳	劉嘉濰	陳璇緯
方郁旻	林怡青	楊馥綺	薛愷悌	黃婉琦	李文浩
陳品蒨	陳筱祺	吳欣儒	彭姿蓉	鄒馨儀	林純念
徐立容	鄒文羚	吳亭儀	洪若華	黃崇庭	江婕菱
張立農	薛丞育	鄭亦辰	李宗彥	楊舜岳	劉鎮豪
湯士萱	張羽萱	葉哲輔	王彥婷	林奕成	莊丰源
呂亭欣	吳俐樺	高傳哲	洪靖婷	陳慧芹	葉芝吟
金欽元	周建志	許桂瑄	簡華萱	陳宇廷	黃詩雅
李旻璋	黃方沂	顏筱凡	黃亞涵	游雅婷	謝耀中
郭乃嘉	徐珩翔	黃子境	蔡雅雯	李詩婷	郭博閔

王 軍	王郁勝	沈湘苓	徐寶雲	陳依婷	黃竣賢
宋學瑄	黃怡璇	葉佳宜	傅宥霖	張甯雅	楊京叡
黃逸君	張嘉容	魏煜倩	蘇 浩	楊蕎瑋	呂孟翰
洪偲芸	黃思敏	戴紫薇	趙思婷	張翠文	張哲豪
謝智涵	黃佳琪	陳曼寧	陳怡錚	莊惠婷	項云琪
洪祥恩	莊琬甯	王健宇	邱愉眉	李祐如	黃怡郡
黃婉婷	林秀錚	林弘雁	林佩儀	謝佳純	謝采恩
夏艾庭	顏 彤	程良蕙	劉韋志	陳任偉	李純兒
呂怡嬛	詹佳晨	廖彥喬	詹博文	趙寶欣	梁甄雯
李穎軒	陳巧馨	余志潔	謝宇婷	蕭又豪	陳姝仔
王泓仁	方俐婷	陳靜圓	劉庭君	林妤庭	沈俊名
李祖安	張又千	簡榮均	徐朝義	張育慈	單尹璽
林家立	陳亭羽	白湘婷	謝亞玲	李啟銘	黃孟涵
鄭懷文	蕭宇庭	林奕璇	張耀蓮	林伯濤	賴怡奴
劉權緯	賴華聖	林宜靜	謝明杰	李佩芸	黃元大
謝廷宜	許茹雅	江莉君	楊椀嬪	江政謙	高得又
李尚澤	吳明峰	鄭喬尹	楊慧雯	阮淨婷	潘韋銘
徐振瑋	李婉婷	尤信凱	陳煒庠	徐靜怡	陳又瑜
劉芳綺	林釗儀	葉羿廷	徐梵軒	邱于真	蔡昱群
林家慧	王聖淳	鍾佳軒	黃嗣堯	蘇郁涵	許雅姿
翁巧珈	王致權	劉彥華	尤冠勛	楊雅雯	張苡雯
吳若媽	林玲英	周明錦	黃心慧	張佐任	蔡宗恩
丁相文	黃子涵	周佳蓁	黃星擘	楊秩維	王乃玄
黃韻蓁	吳俐瑩	黃士珊	吳靜宜	汪劭亭	邵凡恩
丁聖祐	魏維君	劉貿曉	廖彥豪	陳文欽	林立凡
何禮安	陳慈吟	黃泰融	周欣好	張智祁	蔡以潔
黃冠維	朱典儀	李信輝	杜佳蓉	張耀仁	陳羿蓁

范紋翎	張秋涵	吳佩紋	陳俐文	劉宜萍	蒲佳筠
王秀玟	劉姿秀	薛詩嶧	陳建睿	蔡宛捷	陳伯軒
張哲嘉	徐婉榆	蔡 璋	楊辰竑	連明葉	黃羽凝
藍珮寧	田博元	王馨潔	余若齊	張煌達	李全哲
郭倩熒	蕭宏昇	劉品瑜	陳嫻穎	吳嘉玲	劉以斌
胡薰今	陳盈螢	陳婷柔	鍾蕙竹	朱麗華	溫華鼎
陳子妮	凌 萱	郭巽帆	吳珮禎	彭惠卿	陳婷婷
謝采汝	莊淑絹	陳誼帆	陳厚成	廖大承	洪士傑
黃婷笙					

八、職能治療師 218名

徐巧陵	李家宜	林珮羽	蔡弈安	黃微茜	廖珮辰
廖柏峻	侯書慈	鮑冠吟	詹子昀	陳家寧	葉淳輔
吳家宇	許家瑜	楊佳珮	張璧薰	張岱眉	易榮宣
曾琪芳	李佳霖	陳憶華	陳依萱	張雅涵	李忠衛
陳怡安	陳詩涵	葉峻愷	許菀庭	蔡儀螢	黃家葳
薛伊君	王禾樂	官東輝	張庭綺	劉光興	蘇亦寧
丁季瑋	張筠蕙	簡子芸	張凱芸	何欣蓓	柯佩岑
史芳旻	林庭安	金沛妤	楊雨縈	李芳綾	黃榮奕
彭 暄	施采瑜	陳柏言	張涓婷	楊貺筑	王為恩
陳怡儒	吳紫瑄	李佳紋	陳嘉吟	孫淨如	黃郁珊
尤姿婷	林依潔	江昌錡	林蘭蕙	郝先潔	趙希硯
蔡倍真	黃怡馨	李宜庭	許仲廷	簡珮馨	涂巧薇
李毅宏	邱雅婷	彭 甯	吳岱臨	吳古祥	許毓玲
賴怡臻	林書曼	吳琦瑜	徐 豪	施清隨	陳莉晴
羅紫婕	吳亞璇	孫婉芝	李彥儒	李士捷	劉芬妙
陳怡靜	邱浩騰	賴思慎	黃嘉鴻	陳靖芸	鄭莉蓉
章瑋玲	賴迎盈	邱孟柔	潘建萱	石蕙寧	侯佳均
陳又甄	邱帥洋	陸巧容	王若婕	魏詩瑩	李函哲

張雅鈞	王家緯	劉家維	謝瑋晨	徐宥驊	劉晏汝
朱鴻婷	鄭幸姿	蔡佩珊	郭千慈	黃皓羣	王孝先
左盛元	黃愉涵	彭婷愉	張采綾	洪安誼	施怡如
邱姿穎	魏妤芯	林芸秀	林哲弘	蕭玲怡	賴佩伶
蔡孟芬	李易臻	何 舫	王宜文	劉卓灝	林宥縵
宋立遠	江昀蓁	韋伯毅	張馨文	吳子凡	莫普淳
黃薇宸	簡孝宇	陳怡倩	陳振雨	賴筱涵	吳俊廷
蔡亦熙	張軒瑜	林育萱	潘珈余	吳鴻謙	張庭維
蔡均恩	沈慧妮	黃培倫	顏于欣	李宜靜	鄭介銘
陳靜儀	籃雯毓	許榛芮	廖韋毓	林柏宇	陳子翎
王俞樺	賴奕崴	陳佳榆	熊凡靚	黃國展	游雅柔
林敬偉	許峻彬	劉彥廷	邱瓊瑤	李柏翰	鄭琿文
王悅倫	陳信夫	周奕緯	楊智娟	蔡繪得	蘇師瑩
李正賢	賴柏璇	曾筱涵	胡哲睿	林珮穎	謝宜奴
鄭巧君	林亞筠	余彩玉	王欣婕	王怡晴	陳嘉羚
姚宣儀	蘇凡雅	周立涵	林珏人	林鈺珊	劉佳璋
劉佳琳	伍家瑩	王騰苡	李思慧	詹雅晶	徐家曼
許鈞喬	吳曉玫	陳麗琪	劉書凱	于士翔	林藝儒
黃峙凌	楊雅名				

九、呼吸治療師 155名

許銘修	張哲榕	劉永成	姚欣好	盧科樺	胡明齊
劉鴻取	沈宜陵	楊柏辰	王方祐	黃以鋒	黃又盈
林珮奴	周雨柔	鍾春妮	林珮好	王榆榛	曾碩平
蘇家儀	陳姍如	許馨玫	張文如	萬智鈞	陳怡蓁
許玲慈	徐靖宜	張博婷	蔣佳恩	王櫻漣	周怡靚
李修亘	陳羿蓉	曾冠豪	楊偲漢	簡劭庭	劉靜宜
吳岱容	王瑞君	涂瑜庭	陳勁帆	黃慧芳	胡展綸
游昱純	蘇煒婷	陳逸萱	蔡柏暘	翁英然	許 寧

林子軒	楊雅文	呂純慧	曾雅君	游子萱	許函容
陳佳沂	呂佩榕	盛慈涵	侯艾	謝蘋萍	張雅晴
黃湘瑜	韓雷	楊佳娟	郭家麟	邱繼云	陳思儒
陳映序	翁筱甯	陳彥頻	朱雅均	叢雲祥	劉濬
黃怡嘉	施宜欣	甘詠儀	吳鈺燁	陳孟謙	賴芷芸
廖翊筑	鄭凱琳	徐士婷	林偉慈	張雅雯	孫睿琦
傅鈞彥	傅余靖	王傑葵	李盈萱	游盛雄	傅從祐
何孟欣	蔡建仲	賴竿璇	吳枚蓉	郭昱辰	陳冠好
黃千綺	蔡嘉紘	謝楷敏	張琇筑	張家寧	張心樺
袁聖珈	游婷雅	陳宛婷	周家福	曹晏裴	楊惠雯
朱亮瑜	洪翊淳	游菱虹	張維倫	蘇冠龍	楊璿
張芷燕	王詠萱	黎承儒	王星翔	王若婷	陳世霖
陳全	李筠	謝瓊璘	黃修恩	曾思萍	黃韻樺
溫雅竹	陳玟綺	王潔婷	吳曉音	鄔逸凡	郭曉臻
李秀芬	譚如雅	林宗億	林盈劭	楊素惠	盧景翔
盧美儒	朱家韻	曹振祥	柯威任	陳筱涵	羅敏華
韓誠侖	劉仲玟	朱秋蓉	蘇儀芹	吳依霖	黃宣瑛
邱俊翔	張庭瑞	王琦淳	蔡宗慧	李宜玲	

十、獸醫師 184名

紀維誠	陳欣佑	林佑蓁	高啓霏	張立慈	黃惠淳
王鴻鑫	李文弟	方立羽	吳恣潔	蔡逸政	許雅媛
蔣忠庭	張皓凱	王耀慶	王勤元	汪鼎傑	謝昀儒
陳柔文	陳盈孜	陳蒼宇	林學儀	王承歡	楊祥汝
涂冠暉	侯富祥	曾宇揚	涂祐綸	陳國倫	吳亭慧
張雅俐	王德瑋	郭忠融	丁子娟	張惠蘋	朱怡甄
胡欣	陳春宏	曾富媚	林旻儒	曾中柏	鄭婉清
黃佩晴	郭依婧	李孟臻	余成康	方軒芄	魏辰熹
連韻晴	宋佳臻	李茗珠	陳建男	張維珊	何漢邦

盧均旗	何礎袁	陳宜君	王建為	杜宇晨	陳敬堂
祁 玫	陳日昇	謝旻儒	林侑萱	李東儒	何俊勳
陳敬凱	林于恆	廖健勳	王嗣翔	孔彥勻	何宜儒
陳振杰	楊宗璿	陳家柔	李瑋群	邱福偉	江守恒
李婉甄	潘韻安	宋亭熠	黃瑞雅	林鼎華	黃惠芳
賴婷玉	闕筱芙	周子軒	徐鼎翔	曾建耀	許毓珊
許志勤	李柏穎	楊承翰	廖斯齊	黃柏錫	余際德
張惠茹	李崇暉	朱珮華	柯文卉	黃奕蓉	王肇陽
梁庭婷	陳柏達	陳冠雯	吳亞珊	賴彥豪	巫季庭
李恆瑋	陳郁晴	陳盈瑾	黃亭瑄	吳靜裴	吳柏翰
王玲芳	程逸旻	柯孟緯	丁睦懷	林雅玲	陳俐伶
任祖方	黃子耕	彭美璇	屈承賢	鄭如娟	施宗亨
陳沁彤	陳嘉珣	謝維億	鄭文新	林銘璋	陳羿云
蔡瓊英	胡德華	林廷彥	紀青龍	蕭有晉	謝文堯
邱于璇	姚芃如	黃世穎	王耀輝	何崧豪	顏復婷
張涵涵	黃義智	許雅閔	黃大瑋	康鳳羽	林庭毅
許智珺	謝佩奇	王文君	楊易陶	鍾 徵	楊芷欣
丁安立	林孟謙	丁彥文	楊正男	林璟鴻	張鶴園
王敏琇	唐彩庭	梁昭瑞	葉承萱	陳室羽	陳仲霆
李文甫	邱玉杰	申國榮	潘美樺	朱品愨	陳柏亨
許世承	易靜婷	周昱如	霍穎彤	蕭惠珍	許綺芳
梁芸毓	呂建逸	莊雅茶	許嘉恩		

典試委員長 浦 忠 成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6 日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 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一)特產紀字第000065號	102補字第001051號	102/09/02
洪 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8)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02
嚴 梅	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73)特中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02
陳 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02
吳 蓁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統計職系統計科	(95)公高三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02
李 誼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1)(二)專高醫藥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02
黃 正	特種考試軍法官考試		(85)特軍法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03
林 淳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101)公高三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03
林 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101)專高技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03
林 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6)專普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03
徐 壽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都市計畫技術科	(90)中地升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04
葉 宏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0)(二)專普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04
葉 宏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0)(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0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謝 婕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100)特地公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04
蔡 倫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96)(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04
魏 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0)專普導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04
曾 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04
陳 儒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05
陳 儒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二)專普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05
傅 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05
黃 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1)專普帳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05
吳 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05
洪 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06
陳 揚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科	(82)全普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06
許 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06
柯 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9)(二)專普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0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俞 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 人考試		(88)特產紀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09
蔡 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護士	(78)專普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09
胡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牙醫師	(88)台檢醫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09
陳 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96)專高會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09
胡 銓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2)(一)專高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09
烏 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 人考試		(88)特產紀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09
陳 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 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10
邱 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10
林 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獸醫人員檢覈	獸醫佐	(93)台檢獸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10
林 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 試	華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10
何 聰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101)(二)專高 醫物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10
陳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 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0)專普導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1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邱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10
蘇 祥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77)全普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10
洪 子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6)特土代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10
陳 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10
郭 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建築師	台檢建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11
黃 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11
郭 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7)(二)專普紀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12
何 助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0)(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12
陳 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13
陳 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5)專高律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13
陳 寧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一)專普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13
陳 寧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6)(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13
顏 星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3)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1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許 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13
蘇 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土木工程技師	台檢技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13
陳 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13
蔡 紘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 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8)公特基警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14
劉 華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一 般民政科	(89)公高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14
林 螢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 師考試	諮商心理師	(101)(一)專高 心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16
王 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 產經紀人考試		(97)(二)專普紀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16
王 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16
張 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藥師	(91)專高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16
陳 敏	特種考試金融事業人 員考試	業務人員	(68)特金融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16
陳 敏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 考試	國際貿易人員	(70)全高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16
洪 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 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7)(二)專高醫 分試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17
楊 穎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99)(一)專高獸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1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方 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7)(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17
陳 恩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8)(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17
賴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18
廖 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99)專高會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18
王 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診斷組	台檢放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18
唐 瑄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1)(一)專高社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18
劉 玲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行政人員	(67)特外領行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18
洪 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91)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18
劉 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職能治療生	(91)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23
陳 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23
沈 芄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9)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23
沈 芄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23
蔡 融	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行政組	(74)特關務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23
孟 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2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黃 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24
白 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 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9)(二)專高醫 分試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24
張 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		(96)專高建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24
林 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 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24
沈 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24
許 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財 稅行政科	(95)公高三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25
何 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99)專高會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25
吳 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 試	外語領隊人員	(96)專普領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25
吳 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 試	外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25
林 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 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25
林 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 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25
張 甯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一)專普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2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 朶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一)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26
涂 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測量技師	(95)專高技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26
李 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26
張 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26
吳 蘋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101)公初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26
張 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26
鄭 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26
黃 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27
曾 正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97)(二)專高中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27
吳 搖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27
宋 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1)專高律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27
王 麒	國軍退除役醫事人員執業資格檢覈	醫師	特退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27
游 瑜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6)特警丙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27
謝 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工業安全技師	(87)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9/2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謝 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工礦衛生技師	(92)專高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27
龔 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27
劉 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 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30
林 泉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警察人員	(71)特警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30
莊 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 考試		(95)專高社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30
房 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土木工程技師	台檢技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30
高 慶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 務人員考試	環保技術職系環 保技術科	(98)特地公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30
陳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30
林 鉉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6)(一)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30
洪 秀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一)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9/30
葛 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河海航行人員駕 駛員甲種船長	台檢駕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0/01
林 琪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生	(98)(一)專普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0/01
吳 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	102補字第 *****號	102/10/0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方 明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 *****	102補字第 *****號	102/10/01
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 第*****	102補字第 *****號	102/10/01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02年5月22日刑人字第102005134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偵查第四隊偵查員。刑事局102年4月10日刑人字第102003851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擔任查勤巡官期間，對於該局警員○○○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考核監督不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刑事局同年7月3日刑人字第10200681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第11條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三、加重或減輕一層級懲處……。」第12條第2項規定：「前條所稱一層級，指依……懲處種類申誡、記過、記大過，各區分為一層級。減輕一等次，指記過一次減輕為申誡二次，記過

二次減輕為記過一次，並依此類推。」及上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違法犯紀者懲處分類，為逕予免職或懲戒處分之撤職者，其為第一層單位主官（管）時，懲處額度為記過二次；附註四、規定，駐區督察人員及督察工作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違法犯紀者第一層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等次之懲處，即應受記過一次之懲處。

二、次按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二、規定：「勤務督察（導）為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之責任，實施各項督考工作，特應注意警察風紀與成效。各級主官（管）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實施逐級督導並對單位成敗負完全責任。」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三、規定：「警察風紀區分為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十）……不違法經營商業、不投資不法行業、不參插暗（乾）股。……」十七、規定：「各級主官（管）及督察、政風人員對現職、停（休）職及留職人員應負考核（查）責任，對其平時工作、生活、言行，深入瞭解，實施考核（查）。」據此，督察人員之工作，應特別注意警察風紀與成效，而警察風紀包含工作風紀與品操風紀，以免發生違法犯紀案件，致影響政府或警察人員聲譽。再按考核監督制度主要在於平時深入考核、勤於監督，以求防範未然，由於違法、違紀案件多係勤餘期間所為，如於勤餘或差假期間即可主張免除考核監督責任，將造成警察人員之考核監督制度形同虛設。

三、卷查○○○自98年10月1日至101年10月22日係桃縣警局桃園分局偵查佐，99年7月1日至101年6月25日育嬰留職停薪，嗣於101年10月23日調任桃縣警局楊梅分局警備隊警員。經桃園縣政府審認其投資酒店之股份超過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並實際參與經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依同條第4項規定，以101年10月23日府人考字第1010268932號令核布停職；並另案移送公懲會審議，嗣經該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懲戒處分在案。此有公懲會101年12月28日101年度鑑字第12419號議決書影本附卷可稽。本件再申訴人既於100年1月12日至同年7

月18日，擔任桃縣警局桃園分局督察組查勤巡官之督察人員，對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員警仍應負考核監督責任，自應對於○員實施考核（查），惟其並未採取具體防範作為及密切關心○員生活作息，以有效杜絕員警違法違紀情事。據上，再申訴人對督導責任區內之○員負有考核監督責任，惟因其未能有效防範疏導及考核管理，致○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違反風紀行為，確有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之情事。又○員既受公懲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之懲戒處分，已如前述，以督察工作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違法犯紀者第一層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即應受記過一次懲處。刑事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發生違法失職行為，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2款（第3目）規定：「訓練、進修、請假、停職或留職停薪等期間一個月以上，客觀事實上無法考核監督。」應免除懲處；以及○員於99年7月1日至101年6月25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發生違法失職行為，而其於100年1月12日初任查勤區巡官，對於員警考核監督規定並不熟悉，未見過○員，客觀事實上無法考核監督云云。惟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犯紀案件，未能積極究辦及妥適處理，或知情不報或蓄意護短，致嚴重影響政府或警察聲譽，情節重大者，加重懲處；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除懲處：……二、免除懲處：（一）自檢案件而有具體事證。（二）考核監督未滿一個月。（三）訓練、進修、請假、停職或留職停薪等期間一個月以上，客觀事實上無法考核監督。」查再申訴人並無該條項第2款第1目或第2目所定免除懲處事由；且該條項第2款第3目係指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負考核監督責任之人員，因訓練、進修、請假、停職或留職停薪等期間1個月以上，致對於考核監督對象客觀事實上無法考核監督而言，而非被考核監督人員具有上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相關規定有所誤解，均無足採。

五、綜上，刑事局102年4月10日刑人字第102003851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

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3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府民國102年5月21日府人考字第10200880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是公務人員於服務機關所為申訴函復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為不服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再申訴，惟應於30日內補送再申訴書；如逾期未補送再申訴書，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所提起之再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員，因不服臺北市政府102年3月8日府人考字第10200608000號令，核予其記一大過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府同年5月21日府人考字第10200880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19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再申訴。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6條但書規定，再申訴人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向本會補送再申訴書，始為適法。此外，本會為保障其權益，另以同年月26日公地保字第1021180397號函通知再申訴人，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補送再申訴書，惟再申訴人迄今未向本會補送再申訴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31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民國102年4月18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2001681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臺北市

國稅局，以下均簡稱臺北國稅局)股長，業於102年2月2日退休。其因不服臺北國稅局102年2月8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20006107D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同年6月14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臺北國稅局同年7月18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200322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臺北國稅局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臺北國稅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



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記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品德操守之考核項目一次為A級外，其餘為B級至E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0.7日、病假3.5日，無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均依規定時間出勤，不遲到早退，與同仁尚能和睦相處。」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臺北國稅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101年12月20日臺北國稅局101年考績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綜上，臺北國稅局核予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1年4月5日曾親函○前局長，請其查明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主管職場霸凌、與法令制度有違及相關管理作為等，惟均落空等節。核與其101年年終考績評定無涉，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32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2年5月13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2314198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市刑大）偵查第六隊偵查佐，因不服新北市刑大102年4月12日新北

警刑人字第102313638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刑大同年月24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231495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新北市刑大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

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語文能力之考核項目一次為C級外，其他均為A級或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工作表現良好。」「品操：奉公守法，儉約樸素……。」等語。其101年終考核表重大優劣事蹟考核項目欄載有：「……8、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12月28日為板橋地（檢）署約談，十萬元交保候傳。」等語。另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大功3次、記功2次、嘉獎26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專業認真、嚴守本分」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5分。新北市刑大為初核同仁101年考績案，先後於101年12月27日及28日召開該大隊101年度第6次及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案，經101年12月28日之考績委員會會議討論，以其非因公涉足賭博場所，遭檢察官約談，並以新臺幣10萬元交保候傳，決議改列為乙等78分，上開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並經大隊長於101年12月28日批示「如擬」，即覆核維持予再申訴人乙等78分之評定。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101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101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1年獲有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及偵破重大刑案記一大功之獎勵，雖有記過一次之懲處紀錄，惟經功過相抵後，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應予考列甲等云云。查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記大功3次，包括其於101年度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及平時考核記一大功。惟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第2項規定：「……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一大功2次，並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所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業已專案辦理在案，自不能列入年終考績考量。新北市刑大將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之事實，登載於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應有違誤。而再申訴人於101年度平時考核功過相抵累積後，僅具記一大功1次，即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至於再申訴人所稱記過一次懲處紀錄，經查係其101年12月非因公涉足賭博場所，經新北市刑大以101年12月28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14148725-2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該筆懲處，於新北市刑大同日上午11時召開初核該大隊101年年終考績案之考績委員會會議時，雖未及於再申訴人101年公務人員考績表明列；惟因所涉違失事實，屬員警重大風紀事件，前經新北市警局於同日上午8時30分召開內部檢討暨行政懲處會議，研擬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新北市刑大爰將該違失事實列入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中討論，此有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可稽。核該大隊對再申訴人考績案之處理，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新北市刑大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3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民國102年5月28

日德警分人字第102302015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以下簡稱八德分局）警備隊巡佐，因不服八德分局102年4月10日德警分人字第102301748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八德分局102年7月11日德警分人字第10230239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補充理由於同年8月1日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八德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八德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分局長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分局長覆核，嗣經桃園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

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為C級，少數為B級或D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於101年1月2日16時45分許，騎乘……重機車，與民眾……發生交通事故，致使雙方均受傷，余員經抽血酒精濃度換算為0.577MG/L，涉嫌公共危險及過失傷害罪嫌遭移送法辦，並於101年1月30日調派警備隊，因車禍傷及髖關節，行動不便，目前延長病假（在）家休養。」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無工作意願，工作配合度極差。」「品操：工作態度極差，仍有其他風紀顧慮情事發生。」「生活交往：……生活交往較複雜。」「一般風評：未發生酒駕前態度積極，發生酒駕後態度消極，已無工作意願。」「整體表現：工作態度消極，公事配合度極差。」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3次、記大過1次、記過1次、事假5日及病假28日，無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又再申訴人之勤惰紀錄卡載有延長病假161日之紀錄。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8分，遞送八德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變更為70分，分局長對再申訴人考績之初核結果表示不同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案經考績委員會考量再申訴人於101年1月2日發生酒駕肇事，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該分



局聲譽，決議同意單位主管評擬意見，給予丙等68分，分局長覆核亦維持68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102年1月3日及11日八德分局102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及第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事、病假已逾14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5款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且其亦無法定應列丁等事由，機關長官本得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誠、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8分，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八德分局對其酒後駕車肇事已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又將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一節。按依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第1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誠、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故將考績年度內所受懲處，列於年終考績考量，於法並無不合。況年終考績乃綜合考核公務人員當年度在職期間之表現，考核之本質不具有處罰性質，自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事病假僅193日，而非八德分局答復書所稱之194日；且其銷假上班後，自101年9月12日至同年12月31日共舉發交通違規案件248件，並無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無工作意願之情形，本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等節。茲依再申訴人101年度勤惰紀錄卡之記載，其101年度事假5日、病假28日及延長病假161日，合計共194日，機關所載並無錯誤。又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

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予以評擬；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確有長期請假之事實，服務機關據為年終考績之考量，難謂違法或不當。再申訴人所訴，無洵足採。

六、綜上，八德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事實認定與法令適用亦無疑義，核無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

八、另再申訴人訴稱，其因酒後駕車肇事遭八德分局記一大過懲處，懲處過重一節，核非本件再申訴標的，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國立中正大學民國102年5月17日中正人字第102000431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函復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中正大學）總務處事務組組員，以102年3月28日申訴書，請求該校總務處事務組○組長應向其道歉；另請求將學人宿舍水表箱全面更新及清理、抄表時加派人手及裁修水表周遭灌木草叢。經該校102年5月17日中正人字第1020004314號函復略以，本案未有具體管理措施存在，無可受理等語。再申訴人不服，於102年6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正大學同年7月2日中正人字第10200053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中正大學派員同年7月17日於該校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9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次按依同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及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第1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提供安全

及衛生之防護措施或提供不足時，公務人員得請求服務機關提供之。」及第2項規定：「服務機關不提供或拒絕時，公務人員得依本法規定提起救濟。」據此，服務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若未提供或提供不足時，公務人員自得依法請求；若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所為之請求，不予提供或拒絕時，公務人員得依保障法之規定提起救濟。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中正大學總務處事務組組員，該校依其職務說明書之工作項目，指派其負責學人及單身宿舍水費及電費抄表等工作。再申訴人以102年3月28日申訴書主張，學人宿舍水表年代久遠老舊且埋於地下，經常有蛇類及蟻群盤踞，其執行職務抄表時，生命安全常遭受威脅，請求該校將水表箱全面更新清理、抄表時加派人手及裁修水表周遭灌木草叢；該校總務處事務組○組長指稱，其於100年1月12日下班後擅闖該組長辦公室，並將此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已嚴重損及其名譽，請求○組長向其道歉等情。案經該校前揭102年5月17日函檢附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書答復略以，經查只要再申訴人反應，水表被泥土覆蓋及佈滿蟻蟲待剷除，總務處均立即處理；另○組長係就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案時，就考核項目之操行未達甲等提出說明書，並非○組長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是本案無具體管理措施存在，無可受理。此一函復，原非無見。

三、惟查中正大學依法負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義務，且本件再申訴人以102年3月28日申訴書提出前揭請求時，中正大學核應探求再申訴人真意，不應拘泥於「申訴」文義，並本於職權審酌其是否將申請案誤以「申訴」救濟方式提出，並先行向其闡明，如尚無具體措施存在，非不得改以申請案處理。該校逕依申訴程序處理並予以函復，核有未洽，爰將中正大學102年5月17日中正人字第1020004314號函之申訴函復撤銷，由該校另為適法之函復。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

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35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102年5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20037151號及同年6月4日彰警人字第102004198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彰化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分別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彰縣刑大）分隊長，配置於該局芳苑分局（以下簡稱芳苑分局）偵查隊服務；101年8月3日調任彰縣警局婦幼警察隊警務員（現職）。彰縣警局102年4月25日彰警人字第1020032403號及第1020032403-1號令，審認其於芳苑分局服務期間，對屬員○○○承辦○○○涉嫌竊盜等26件函送公文，無故積壓延誤之違失案，及對屬員○○○承辦98年6月15日0980010911號、101年3月16日1010005360號公文，未依來文意旨實際妥處，逕予存查規避稽催，無故積壓延誤之違失案，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規定，各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分別提起申訴；嗣不服各申訴函復，分別於102年6月6日及同年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彰縣警局102年6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20044498號及同年月19日彰警人字第10200454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彰縣警局派員於102年7月22日在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再申訴人因2件記過一次懲處，分別不服彰縣警局102年5月17日彰警人字第1020037151號書函及同年6月4日彰警人字第102004198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鑑於再申訴人為同一人，彰

縣警局對再申訴人2次記過一次懲處之法令依據相同，且再申訴答復內容亦類似，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二、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一、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對屬員之工作違失，如有監督不周，情節嚴重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三、查再申訴人於97年6月23日至101年8月3日任彰縣刑大分隊長，配置於芳苑分局偵查隊服務；○員於97年12月11日至101年11月19日任彰縣刑大偵查佐，配置於芳苑分局偵查隊服務，是再申訴人於97年12月11日至101年8月3日任職期間，對○員負有平時考核監督責任。次查○員於芳苑分局服務期間有以下工作違失：(一) 97年8月25日至101年4月1日收文承辦○○○涉嫌竊盜等26件刑事案件函送案，雖將公文送請陳核批示，惟未完成發文程序，致未將正本卷宗資料寄發相關地檢署或少年法庭偵辦。(二) 分別於98年6月15日、101年3月16日收受0980010911號、1010005360號公文，於陳核時擬辦分別記載：「通知當事人到案說明後移送地檢署偵辦」及「通知本案業主及使用人到案說明後，再函送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均經長官批示「可」後即予歸檔，後續未有實際通知當事人到案說明及偵辦等作為。彰縣警局分別就○員上開違失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11款規定，各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在案。此有再申訴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員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員延宕公文一覽表、彰化縣消防局98年6月12日彰消調字第0980002224號、101年3月13日彰消調字第1010005023號函、彰縣刑大偵查隊101年12月7日簽、彰縣警局人事室同年月18日簽、彰縣警局101年12月24日彰警人字第1010087958號令及相關刑事案件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彰縣警局以○員上開工作違失，均發生於再申訴人對○員負有考核監督責任之期間內，爰核予再申訴人2次記過一次懲處，固非無據。

四、惟由卷附○員99年及100年年終考核表影本，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

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均載有：「……公文處理能力須加強，已多次遭受議處，……」並經芳苑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分隊長（即再申訴人）、副隊長及隊長循序核章在案。可證相關主管於平時成績考核時，已注意○員公文處理能力待加強，並予督促。次據彰縣警局代表於102年7月22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於擔任彰縣刑大分隊長，配置於芳苑分局偵查隊期間，如再申訴人帶領小隊在外從事偵查工作時，公文即不會經其核閱，○員前開工作違失所承辦之28件公文均未經再申訴人核章。再申訴人於同日陳述時，亦陳明相同意見。是再申訴人對○員承辦系爭28件公文之工作違失，既無從知悉，自欠缺考核監督可能性；且彰縣警局就再申訴人應如何對○員之違失行為為積極預防及協助查處，而得有效防範疏導及考核管理一節，並未充分說明。又彰縣警局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時雖表示，本件並非以再申訴人有公文管制時效之違失予以懲處，而係以其對屬員之工作紀律管理有重大違失而懲處等語。惟何以將承辦上開28件公文之違失，對再申訴人課予2次監督責任而分別核予記過一次懲處，亦未有詳細說明。據上，彰縣警局逕認再申訴人對屬員承辦公文之工作違失，應負監督不周責任，以102年4月25日彰警人字第1020032403號及第1020032403-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各記過一次懲處，核其認事用法，不無重行斟酌之餘地。

五、綜上，彰縣警局102年4月25日彰警人字第1020032403號及第1020032403-1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36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基隆市政府民國102年5月8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2004265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基隆市政府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基市府）產業發展處辦事員，基市府102年3月28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20150977B號令，審認其誣控濫告，經查屬實，違反規定，依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基市獎懲標準表）四、（九）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基市府102年6月18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200601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基市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九）誣控濫告，經查屬實者。……」據此，基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誣控濫告，經查屬實者，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基市府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以其98年及100年間與同仁因故爭執，即動輒興訟，顯然毫無顧念同事間情誼，且所提告訴皆為不起訴處分或駁回再議；其誣控濫告，經查屬實，違反規定。經查：
  - （一）再申訴人前於98年12月間，因○姓民眾投訴其受理基隆市消費者保護申訴專線，服務態度不佳，經基市府以其處事失當，影響機關形象，核予其申誡二次懲處。基市府人事處○科員承辦上述懲處案，係以再申訴人服務單位產業發展處之簽擬及考績委員會之決議為依據，處理此項懲處業務；基市府研考處○科長，時任考績委員會委員，於考績委員會會議上陳述再申訴人曾有服務態度不佳之情事。再申訴人自認並無態度不佳，以○姓民眾之投訴，使其遭受懲處；廖科員承辦懲處案，並未調查對其有利之證據；考績委員○科長，於考績委員會會議上陳述內容不實等事由，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基隆地檢署）對○姓民眾提起刑法第169條第1

項誣告罪、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310條誹謗罪之告訴；對廖科員提起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310條誹謗罪之告訴；對○科長提起刑法第169條第2項偽造證據誣告罪、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310條誹謗罪之告訴。案經基隆地檢署審認被告3人無上開犯行，均為不起訴處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駁回再議在案，此有基隆地檢署檢察官99年7月25日99年度偵字第3473號不起訴處分書、高檢署99年8月30日99年度上聲議字第6264號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僅因不滿遭受懲處，即對一般民眾及基市府同仁提出多項刑事告訴，基市府審認其行為已達誣控濫告，經查屬實，尚非無據。

- (二) 再申訴人於100年10月11日在基市府工商科辦公室，與行政處同仁○○○因故起爭執，○員因其置放於公務車內之衣服遭打翻之便當盒弄髒，懷疑係再申訴人所為，前往質問，並對其口出「我不知道你這種人會幹出這種事，你給我試試看」、「你沒見過壞人嗎」、「好膽你出來」等語。再申訴人以○員「出言恐嚇、妨害公務、行為不檢，有損市府形象」，於100年11月22日向基市府人事處提出申訴（按：應為檢舉），人事處移請行政處邀集雙方進行調處，無法達成共識。再申訴人復向基市府政風處檢舉上揭情事，政風處認無權審認，函請基隆市警察局偵辦後移送基隆地檢署。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101年5月16日101年度偵字第1329號不起訴處分書、101年8月29日101年度偵續字第29號不起訴處分書，均認應為不起訴處分，高檢署復以101年10月3日101年度上聲議字第6966號處分書駁回再議。嗣○員以再申訴人「在法院控告本人三次均未成立，可適用公務人員獎懲辦法……懲處」，於101年12月11日向基市府提出申訴（按：應為檢舉），案經基市府102年3月7日102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審認再申訴人對同仁誣控濫告行為已非首次，予以記過一次懲處。

(三) 惟查再申訴人向基市府人事處及政風處所提之申訴(按：應為檢舉)，係以○員於爭執過程中對其口出之上開言詞，可能涉及刑事責任為由而提出。依前揭基隆地檢署不起訴處分及高檢署駁回再議之理由，經檢察官2次勘驗雙方對話錄音，○員確曾口出「你給我試試看」及「好膽你出來」等語，惟是否口出「你沒見過壞人嗎」一語，則因錄音品質不佳，無法確認內容；然縱令○員亦口出「你沒見過壞人嗎」一語，上開言詞均不構成刑法第140條第1項侮辱公務員罪、第305條恐嚇罪或第310條誹謗罪。是○員於爭執過程中，曾對再申訴人口出上開言詞，應屬真實，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據以申訴(按：應為檢舉)之事實，即非全然無因。所謂誣控濫告，應指虛構或捏造事實，進而隨意申告而言。再申訴人所提之申訴(按：應為檢舉)，既非出於虛構或捏造事實，尚不能以偵查結果皆為不起訴處分或駁回再議，或○員之言行不構成刑事犯罪，即認再申訴人有誣控濫告之情事。又查再申訴人就與○員爭執之事件，係依內部程序，向基市府提出申訴(按：應為檢舉)，並非逕向檢察機關提起告訴，亦查無越級或濫向無管轄權機關申告之情事。據此，基市府審認其行為已達誣控濫告，經查屬實之懲處要件，即有未洽。基市府以再申訴人對同仁誣控濫告行為已非首次，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容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三、至再申訴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以本件原懲處之認事用法既有尚待服務機關重行斟酌之處，爰所請言詞辯論，核無必要。

四、綜上，基市府102年3月28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20150977B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37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2年5

月30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2314512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新北市警局三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偵查隊。新北市刑大審認其非因公涉足賭博場所，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102年3月25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23133679-2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刑大同年6月28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231503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通知內政部警政署派員於102年7月17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及新北市警局、新北市刑大派員於同日以視訊方式在新北市警局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三）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復按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說明二、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九)、職業賭博場所……。」及89年7月24日（89）警署督字第117879號函頒之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懲罰原則規定說明三、規定：「員警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若因偶發性涉足而不及事前報告，如有正當理由，並於事後立即向各該主管（管）補陳報告者，得予減輕或免予追究責任。」據此，警察人員如非因公涉足賭博等不妥當場所，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查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102年1月1日更名

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偵辦高階警官涉嫌貪瀆、賭博等案件，於101年8月23日2時許，搜索新北市三重區○○路○巷○號地下室，當場查獲負責人○○○夫婦及多名賭客在場。該場所係由○○○夫婦自101年1月起，以每月新臺幣2萬元承租，使用麻將為賭具，聚集不特定多數人於該場所賭博財物，並收取抽頭金為業，可認該場所係屬涉及賭博之不妥當場所。此有板橋地檢署101年12月3日101年度偵字第21677號、第23148號、第25572號及第29333號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次查101年9月28日新北市警局訪談紀錄表，於檢察官訊問再申訴人是否認識○○○及有無前往上開場所時，再申訴人答復略以：「我認識，我都叫他『雄哥』，他老婆我都叫『阿嫂』。……是以前我在中興橋派出所服務時老學長帶我去泡茶時認識的。……我去都只是在一樓泡茶聊天。……因為我在101年08月前都住在三重區○○路……，每天下班從三重派出所返家時一定會經過該處，若經過時看『雄哥』或『阿嫂』在，我就會進去泡茶聊天一下，休假時如果晚上無聊睡不著也會過去跟『雄哥』聊天……。」復查再申訴人102年1月26日於新北市警局三重分局接受訪談之訪談紀錄表記載略以：「……問：據你於101年9月28日製作之訪談稱：『101年08月前都住在三重區○○路……，每天下班從三重派出所返家時一定會經過該處』，請問你總共前往……幾次？時間為何？答：我於100年7月14日調任三重所服務至101年08月間，至少每個禮拜1次。……」此有上開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再查101年9月27日三重派出所○○○警員訪談(還原)紀錄表載以：「……檢察官問：你如何認識○○○夫婦？答：跟警員○○○跑專案時，由○○○帶同前往該處泡茶認識的。問：你跑專案期間為何？答：自100年8月至101年6月。……檢察官……現場提示101年6月23日電話譯文：『○員：目前有無在打麻將？……李女：昨天○○那一小組有來坐很久，樓上樓下很熱鬧。……』」又○○○於101年2月、3月曾至該水晶店地下1樓賭場參與賭博，遭板橋地檢署檢察官以圖利罪及包庇賭博罪提起公訴。前揭情事，有上開訪談紀錄、板橋地檢署101年12月3日起訴書影本在卷可按，並經新

北市警局代表於102年7月17日陳述意見時敘明在案。是再申訴人確有涉足賭博之不妥當場所，洵堪認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再申訴人因公務上必要，須涉足該賭博場所，而於事前提出報告；或不及事前報告，事後向新北市刑大主管長官補陳報告經獲准之事證。新北市刑大審認再申訴人多次非因公涉足賭博場所，違反品操紀律，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前往該場所多次，從未發現有賭博場所之跡證一節，顯係推諉之詞，核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陳稱，其未進入地下1樓職業賭場，僅止於1樓水晶店，該賭場設有後門供賭客直接出入，外界實不易察覺云云。經查該址地下室與1樓係同一出入口，僅須打開1樓後方之門，即有樓梯可直接通往地下室之賭場。此有新北市警局三重分局偵查隊提供之水晶店及地下室內部陳設照片影本附卷可按。再申訴人於102年7月17日陳述意見時，自承該賭場亦得由1樓前門進入，其出入口為1樓茶几視線所及之範圍。據此可證，與該水晶店1樓相通之地下室並非屬不易察覺辨別之賭博場所。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未遭檢調以包庇賭博罪移送偵辦，可證其不知該址地下1樓為賭博場所云云。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其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作為唯一之判斷準據；其所涉刑事責任縱未確定，亦無從排除其依人事法規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五、綜上，新北市刑大102年3月25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23133679-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38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民國102年5月27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2400844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三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警員。三重分局審認其非因公涉足賭博場所，違反警察人員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懲罰原則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102年3月28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23997197-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0日及13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三重分局同年6月21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240132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通知內政部警政署派員於102年7月17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及新北市警局、三重分局代表同日於新北市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三）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復按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說明二、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九)、職業賭博場所……（十一）各種不妥當場所如確實不易查覺辨別者，以涉足員警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及89年7月24日（89）警署督字第117879號函頒之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懲罰原則規定說明三、規定：「三、員警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若因偶發性涉足而不及事前報告，如有正當理由，並於事後立即向各該主官（管）補陳報告者，得予減輕或免予追究責任。」據此，警察人員如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雖屬違反品操紀律，惟須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經查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102年1月1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偵辦高階警官涉嫌貪瀆、賭博等案件，於101年8月23日2時許，搜索新北市三重區○○路○巷○號地下

室，當場查獲負責人○○○夫婦及多名賭客在場。次查該場所係由○○○夫婦自101年1月起，以每月新臺幣2萬元承租，使用麻將為賭具，聚集不特定多數人於該場所賭博財物，並收取抽頭金為業，可認該場所係屬涉及賭博之不妥當場所。此有板橋地檢署101年12月3日101年度偵字第21677號、第23148號、第25572號及第29333號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又再申訴人自97年10月8日起至98年12月7日止，負責中興派出所第18警勤區之家戶訪查勤務，包括系爭賭博場所所在地。依101年9月27日新北市警局訪談紀錄表，於檢察官訊問時，再申訴人答復略以：「……我從家戶訪查認識○○○夫婦，我於97年10月當（擔）任該處的勤區……在勤區家戶訪查有去拜訪打招呼，最近有一兩次路上遇到會進去打招呼就離開……。」此有三重分局98年2月2日北縣警重人字第0980002747-6號、99年1月21日北縣警重人字第0980003579-3號令及上開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三重分局以再申訴人路上遇到○○○夫婦，會進去系爭賭博場所打招呼，審認其非因公務上必要涉足該賭博場所，並未於事前提出報告，或事後立即向三重分局主管長官補陳報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系爭賭博場所係自101年1月起始開始經營，該址為賭博場所時，已非再申訴人之警勤區範圍，再申訴人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該址確係賭博場所，卻仍涉足，即有未明；雖再申訴人於上開訪談紀錄表自承101年間，有一兩次路上遇到會進去打招呼就離開，然打招呼停留時間短暫。此亦經再申訴人於102年7月17日陳述意見時陳明。是再申訴人縱有進入該賭博場所，惟如其所述停留時間短暫，且查無其於該場所參與賭博之行為，其如何知悉該址係賭博場所，而課予其依規定事前核准，事後報備之責？遑論據此論定其短暫停留該址，已達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形。三重分局未審及此，逕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核其認事用法，不無重行斟酌之餘地。

四、至內政部警政署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員警只要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客觀事實，即認定為違紀行為，以及新北市警局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97年10月至98年12月擔任該賭博場所警勤區，期間內曾至該址5次，對於周遭環境應有相當之瞭解；101年2月亦曾進入該址，該址雖已非再申訴人之警勤區，惟仍在其任職之中與派出所轄區範圍，再申訴人對該址係賭博之不妥當場所，實難諉為不知等語。茲以規範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賭博等不妥當場所，無非係為維持警察風紀，遇故舊短暫停留打招呼，應屬一般人情之常，實難以認係屬影響警察風紀之行為，甚而課以行政責任。故其等所述，均無足採。

五、綜上，三重分局102年3月28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23997197-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39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職務評定事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2年5月28日新北檢玉人字第1020500189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因不服新北地檢署102年4月9日新北檢玉人字第10105001110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未達良好，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地檢署102年6月19日新北檢玉人字第102050022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法官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

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次按同法第8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及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簡稱職務評定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應本綜覈名實、公正公平之旨，依下列程序準確客觀評定：一、評擬：由受評人現辦事務所在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主管人員，以受評人年終最後銓敘審定之職務，依職務評定表之項目評擬受評人之表現。……二、初評：由現辦事務所在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就評擬結果辦理之。……三、覆評：除下列各目情形外，由機關首長就初評結果辦理之：……四、核定：前款覆評結果，……由受評人職缺所在機關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及第13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經法務部核定後，應由下列機關將職務評定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報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由受評人辦理職務評定時之職缺所在機關報送。」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職務評定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職務評定表之項目，就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初評、檢察長覆評，由新北地檢署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再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年終職務評定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職務評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種類如下：一、年終評定：指對同一評定年度任職滿一年者，評定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表現。……」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職務評定時，應本綜覈名實，綜合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予以準確客觀考評，並據以填載職務評定表。」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職務評定應以平時考評紀錄及檢察官全面評核結果為依據……。」第7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

定結果分良好、未達良好。」第2項規定：「受評人在職務評定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職務評定應評定為未達良好：……五、有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其他違法失職情事，經綜合評核結果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第10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審議會審議職務評定議案時，應將平時考評紀錄、職務評定表、職務評定清冊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職務評定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機關首長覆核。」復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據此，檢察官年終職務評定，如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其他違法失職情事，經綜合評核結果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者，即應評定為未達良好；該評定之評擬，係由機關長官以平時考評紀錄為依據，按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予以準確客觀考評，並據以填載職務評定表。類此評定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職務評定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1年1至4月份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同年5至8月份檢察官平時考評紀錄表，各考核及評核項目之紀錄等級多為A級或B級，品德操守評核項目1次列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能力強，惟思慮宜更縝密，生活須嚴謹。」及「辦案能力強，惟曾因酒後言行失當受申誡處分。」等評語。其檢察官職務評定表記載，申誡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曠職或懲戒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態度溫和謙恭」，評定結果良好；嗣經職務評定審議會改列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應評定為未達良好之適用條款欄記載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2項第5款，備註及具體優劣事實欄記載：「○檢察官前於台（臺）南地檢署服務期間，於100年9月29日在台（臺）南某燒烤店因酒後言行失當與人發生衝突，於行政調查期間，又於101年3月28日再度因酒後言行失當與

人發生言語衝突。經法務部核定記申誡二次，並經台（臺）南地檢署提報人地不宜，不依其志願強制調動。經綜合考評上開違失情形及其平日生活言行有欠嚴謹，未能維持檢察官職務品位等情形，經檢察官職務評定委員會決議評定未達良好；機關首長評語欄記載：「行為有欠嚴謹，需改進生活言行態度。目前已有進步，需持續觀察。」其覆評結果亦為未達良好。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評紀錄表及職務評定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新北地檢署衡量再申訴人101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年終職務評定未達良好，於法尚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0年9月29日在臺南市發生之○○○燒烤店事件，經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於101年7月間審議結果記申誡二次，該事實發生在100年，應非屬101年年終評定應予審視之標的，且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嗣其101年記申誡二次後，當年度職務評定結果未達良好，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云云。查再申訴人100年9月29日凌晨因酒後言行失當，影響檢察機關形象，違反職務規範，該事件經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86次會議審議通過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此有該部101年7月4日法令字第10108119430號令影本附卷可稽。次查銓敘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平時考核獎懲之生效日期，以權責機關獎懲令核定發布時生效，不以功過事實發生之年度為準，且年度內核定之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該年年終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臺南地檢署係於101年5月間進行行政調查後，同年6月間依程序陳報法務部，則服務機關將法務部上開101年度核布懲處令，納入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職務評定之考評依據，不以該功過事實發生在100年度為準，核無違誤。復依職務評定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6條第1項等規定，檢察官之年終職務評定係機關長官以受評人之平時考評紀錄為依據，對其當年度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各項目予以綜合考評。是檢察官之年終職務評定，或法官法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之檢察官年終考績評定，均係就其當年



度在職期間各項表現作綜合考評，其考評之結果，核與懲處性質不同，尚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新北地檢署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未達良好，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1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5月22日102-N2-070301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縣榮民服務處專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經銓敘部102年5月14日部退一字第1023726483號函，審定自同年7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102年5月22日102-N2-070301號公保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核給復審人36個月保險俸給之養老給付，計新臺幣（以下同）140萬7,240元。因復審人前任職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機公司）合金鋼廠，該廠於86年7月1日民營化時，業經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營會）向經濟部領取公保年資補償金133萬5,600元，臺銀爰代扣補償金133萬5,600元繳還經濟部，實付7萬1,640元。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臺銀公保部）並以102年5月22日公保現字第10200022731號函，檢送代扣補償金同額支票予經濟部，並副知復審人。復審人不服上開臺銀公保部102年5月22日函，於同年6月14日向臺銀公保部提起訴願。案經臺銀102年7月10日銀公保乙字第102000318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5月22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依復審人102年6月11日訴願書及同年7月19日復審書所載，其不服之行政處分為臺銀公保部102年5月22日公保現字第10200022731號函。查此函係該部依臺銀102年5月22日102-N2-070301號公保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檢送支票予經濟部，並副知復審人，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並未產生規制作用。又依上開復審書請求事項記載，不服臺銀公保部代扣其公保年資補償金133萬5,600元，請依法撤銷。探求復審人真意，其應係不服上開

臺銀102年5月22日公保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所為代扣補償金133萬5,600元並繳還經濟部之決定，本件爰以臺銀102年5月22日核定書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二、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之日，從業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者……，應辦理離職。其離職給與，應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與標準給付，不受年齡與工作年資限制，並加發移轉時薪給標準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其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得比照適用之。」第4項規定：「……依第二項辦理離職……，有損失公保養老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者，補償其權益損失；……其他原有權益如受減損時，亦應予以補償。」第10條第1項規定：「依本條例領取公保、勞保補償金之從業人員，如再參加各該保險並請領養老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構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第2項規定：「承保機構依前項規定代扣之款項，應繳還原事業主管機關。」據此，公務人員原服務於公營事業，依上開條例規定辦理離職而領取公保補償金，如再參加公保並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者，承保機構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事業主管機關。

三、查復審人前任職臺機公司合金鋼廠，因該廠於86年7月1日民營化時，其公保年資已達22年4個月，依8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五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五、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付三十六個月。」業經由國營會向經濟部領取公保年資補償金133萬5,600元（保險俸給3萬7,100元×36個月）在案，此有復審人公保被保險人異動資料單、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96年7月1日改制為臺銀公保部）86年7月22日（86）中公現27146號函及所附公營事業移轉或裁減人員公保年資及補償金參考名冊、臺機公司合金鋼廠移轉民營移轉及離職人員公保補償金名冊、臺機公司合金鋼廠移轉民營年資結算及各項補償金彙計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嗣復審人再任公職並參加公保，於102年7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臺銀再依其退休時保險俸給及年資，即3萬9,090元×36個月，核給公

保養老給付140萬7,240元，並依規定代扣其已領之公保年資補償金，繳還臺機公司原事業主管機關即經濟部，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臺機公司合金鋼廠民營化時實際領受之公保年資補償金僅81萬2,000元云云。惟查復審人所附臺機公司移轉民營從業人員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及損失公保年資補償金資料表已載明，該表係臺機公司按其投保起始日64年3月1日至82年9月30日（假設民營基準日期）止估算之公保養老給付及損失公保年資補償金明細資料，按其保險俸給2萬8,000元，保險年資18年7個月，給付或補償月數29個月，據以估算其給付或補償金額為81萬2,000元，並載明該表僅供參考之用。又復審人係於86年6月30日始自臺機公司合金鋼廠離職並領取公保年資補償金，且其所領取之公保年資補償金為133萬5,600元，已如前述。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銀102年5月22日102-N2-070301號公保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核給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140萬7,240元，並代扣補償金133萬5,600元繳還經濟部，實付7萬1,64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1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4月30日部特一字第102371128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82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乙等考試及格，於91年1月30日任交通部公路總局政風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政風職系科員，歷至92年年終考績結果晉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二級505俸點。嗣於93年11月12日轉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政風室視察，經銓敘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歷至94年年終考成結果晉敘高級業務員二十一級430薪點。復於95年12月4日轉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政風室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政風職系專員，經銓敘部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二級535俸點。法務部97年11月21日法政決字第0971117865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重行審定送核書，檢附復審人95年考績(成)通

知書，以其晉敘至高級業務員二十級445薪點，申請變更俸級；經銓敘部97年11月28日部特二字第0973000601號函，採計其95年1月至95年12月曾任鐵路局政風室視察年資，提敘年功俸1級，改核敘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三級550俸點，並自96年1月1日生效。嗣復審人於101年12月4日轉任鐵路局政風室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廉政職系專員（現職），經銓敘部重新審查其資格，發現該部上開97年11月28日函銓敘審定有誤，以復審人自95年1月至95年12月係核敘高級業務員二十一級430薪點，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該段年資僅相當於行政機關薦任第七職等，與復審人當時所銓敘審定之薦任第八職等並不相當，爰以102年4月30日部特一字第1023711280號函，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撤銷該部上開97年11月28日函，併請法務部變更復審人96年至98年之年終考績。復審人不服，於102年6月11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7月1日部特一字第102374171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其利益之行政處分，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

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二、次按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1項授權訂定，於92年9月29日發布施行之二類人員轉任辦法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除士級資位外，其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第4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按其原敘定資位，依前條規定，自最低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但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銓敘審定較高等級，或其考試及格資格取得較高職等任用資格者，依其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或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各等級考試及格敘級之規定選擇其起敘之俸級。」第2項規定：「轉任人員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積餘年資並得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級；其年終考成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又依同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94年10月17日修正發布之提敘辦法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對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俸級

之核敘，已有明文。且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14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成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觀之，其年終考成結果係自次年1月起執行，自須於次年1月1日起始得採計提敘前一年度之公務年資。

三、卷查復審人於95年12月4日自鐵路局政風室高級業務員資位人員，轉任民航局政風室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政風職系專員，係屬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銓敘部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以其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二級505俸點起敘；且因是時尚未辦理95年年終考成，僅採計其93年及94年計2年年終考成年資，提敘俸級二級至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535俸點；並以其93年及94年年終考成均考列甲等，比照公務人員考績升等，換敘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二級535俸點。次查復審人95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日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年資，係依據94年年終考成結果晉敘高級業務員二十一級430薪點，縱復審人95年年終考成經考列甲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晉敘薪級一級為高級業務員二十級445薪點，惟係自96年1月起執行，爰自95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日期間仍僅為高級業務員二十一級；依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高級業務員二十一級僅相當於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薦任第七職等，與其95年12月4日任民航局政風室專員經銓敘審定之薦任第八職等並不相當，不符提敘辦法所定職等相當之要件，自無從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採計系爭年資提敘俸級。銓敘部以97年11月28日部特二字第0973000601號函，逕採其95年1月至95年12月曾任鐵路局政風室視察年資，改核敘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三級550俸點，並自96年1月1日生效，自有違誤。

四、復查銓敘部係於法務部廉政署以102年3月11日廉綜字第10200015350號擬任人員送審書，申請重新審查復審人任用資格時，始查知該部前揭97年11月28日函對復審人俸給案之銓敘審定有誤，此有該部特審司102年3月18日簽影本附卷可按。是銓敘部查知該部前揭97年11月28日函對復審人俸級之核敘有誤，以系爭102年4月30日函撤銷該違法處分時，並未逾行政程序



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之2年除斥期間。另依卷附資料，雖未見復審人對上開違法銓敘審定處分之作成，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以銓敘部所為銓敘審定，具維護公務人員任用及俸給制度公平性及一致性之公益，而復審人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所定，因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而不得撤銷違法授予利益行政處分之情形。銓敘部以系爭102年4月30日函，撤銷該部97年11月28日函對復審人提敘俸級之銓敘審定，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請撤銷上開銓敘部102年4月30日函，顯係對相關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2年4月30日部特一字第1023711280號函，撤銷該部97年11月28日部特二字第0973000601號函，對復審人俸級提敘之銓敘審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1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2年6月6日鐵人二字第102001586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高雄運務段業務士資位站務佐理，鐵路局審認其兼職經營○○○薑母鴨餐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依同條第4項規定，以102年6月6日鐵人二字第1020015861號令，核布停職；並另案報經交通部102年6月18日交人字1020019881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復審人不服上開停職令，於102年6月21日經由鐵路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鐵路局102年7月4日鐵人二字第10200209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4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所稱「經營」，依銓敘部98年8月17日部法一字第09830862321號函，係指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次按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解

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及行政院84年6月6日（84）台人政考字第21002號函釋：「……查就公務員經商禁止之規定而言，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係屬特別法性質，違反第十三條第一、二、三項規定者，不論其情節是否重大，自宜優先適用同條第四項予以停職。……」據此，公務員如違反禁止經商規定，不論其情節是否重大，即應予停職。

二、查復審人係鐵路局高雄運務段站務佐理，其經檢舉違法經營○○○薑母鴨餐館，案經鐵路局調查後審認，復審人雖以配偶名義登記為○○○薑母鴨餐館之負責人，惟其實際負責處理該餐館之行銷、新聞媒體採訪、顧客訂位等事務，並使用該餐館印有復審人名字、行動電話號碼之名片宣傳；該餐館於網站宣傳內容刊載之聯絡電話亦為復審人之行動電話號碼；復審人並以自己名義向鐵路局承租屏東縣屏東市○○路○○巷○○號及○○號房地供該餐館營業使用。前揭情事為復審人所不爭，且有鐵路局政風室102年3月8日綜簽、同年5月15日訪談紀錄、鐵路局高雄運務段同年4月9日及5月14日102年度第8次及第9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4月24日及5月17日鐵路局102年度考成委員會第14次及第15次會議紀錄、復審人名片、○○○薑母鴨營業稅稅籍證明、該餐館於臉書、台灣EYA聯盟及民視生活通等網站宣傳內容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綜合衡酌上開事實，復審人確已實際參與○○○薑母鴨餐館之經營，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有關禁止經商規定，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復審人訴稱，其自始未介入○○○薑母鴨餐館之經營云云，顯係卸責之詞，核不足採。

三、綜上，鐵路局審認復審人實際經營○○○薑母鴨餐館，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有關禁止公務員經商之規定，爰依同條第4項規定，以102年6月6日鐵人二字第1020015861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1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交通部民國102年4月11日交人字第1020011337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中工務段副技術長資位正工程司。鐵路局審認復審人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以102年4月3日鐵人二字第1020010440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及同日鐵人二字第1020010440C號派免建議函，建請交通部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先行停止其職務。嗣經交通部以102年4月11日交人字第1020011337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將復審人移請監察院審查；並以同日交人字第10200113373號函，同意由鐵路局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布停職。案經鐵路局同年月12日鐵人二字第1020011460A號令，核定復審人自發布日停職。復審人不服上開鐵路局102年4月12日令，於同年月23日經由鐵路局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7月11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改指明不服上開交通部同年4月11日交人字第10200113373號函。案經交通部同年7月24日交人字第102002488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 理 由

一、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據此，公務員經主管長官以其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由，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時，是否先行停止該公務員之職務，屬主管長官職權，並以公務員所涉情節重大為前提。又上開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稱「停止公務員職務」，係懲戒公務員之處分作成前，為調查公務員行政責任必要之程序處分；此觀諸懲戒法第5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及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自明。故公務員是否應予停職，除所涉情節重大之要求外，亦應考量其是否必要，其考量重點包括：避免被調查之公務員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對責任之釐清有所干擾，且如許其繼續執行職務，將影響該職務之公正性；復基於國家公務員品位形象之維持，於責任未明之際，先令其停止職務，以正視聽，並非藉由停職處分以懲戒或懲處公務員。

- 二、查復審人自100年3月23日起至101年11月2日止擔任鐵路局臺中工務段正工程司兼任段長，負責督導「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計畫」之臺中大甲、清水及后里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案，多次接受廠商喝花酒招待等不正利益，致違背職務護航○○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該公司解決施工困難、同意展延工期及指導撰擬函請鐵路局審核之公文等事宜。上開情事，有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2年2月26日101年度偵字第24914號與102年度偵字第584號、第4874號及第4989號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
- 三、復查復審人時任鐵路局臺中工務段正工程司兼任段長，綜理該段土木建築工程及路線保養等業務，惟其卻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多次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之不正利益，並為違背職務之行為。此等行為足以影響國家重大工程之安全與公共利益，及人民對公務員之信任，其違法情節難謂不重大。交通部斟酌復審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影響等綜合判斷，審認其違法情節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其已受記一大過等懲處在案，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不宜再予停職處分；且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在判決未確定及公懲會未議決前，不應為先行停職之處分云云。查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重複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停職處分，係審酌復審人涉及貪污之違失行為尚於司法訴訟中，不適宜繼續執行職務；且

係懲戒公務員之處分作成前，為調查其行政責任所為必要之程序處置，並非藉由停職處分予以懲罰，與其所受記一大過具懲處性質者不同，自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又復審人之刑事責任於判決有罪確定前固有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惟鐵路局審認復審人前揭違法行為情節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為維護官箴，決議函報交通部，案經該部決定將復審人移付懲戒並核予停職，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交通部102年4月11日交人字第10200113373號函，以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經移送監察院審查，且經衡酌屬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予以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1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陳情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2年3月21日鐵人一字第1020008699號書函及102年7月10日鐵人一字第102002129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及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



定：……七、對於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原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會計處業務員資位課員，於93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案，前經銓敘部92年10月9日部退三字第0922288673號函，核定退休（職）等級為業務員十七級490薪點在案。其前因僅具臺灣省立花蓮女子中學初中部畢業資格，且僅係58年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委任職升等考試及格，於64年7月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9條規定，核定資位為業務員三十四級薪額150元，惟非屬「相當員級考試及格」，鐵路局爰未予同意其參加90年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致其退休時仍以員級資位核敘薪級。嗣復審人以102年3月12日申請書提出陳情，盼能升為高員級薪點。案經鐵路局102年3月21日鐵人一字第1020008699號書函答復略以，囿於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參訓資格之限制，以致未能薦送復審人參加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等語。復審人不服上開鐵路局102年3月21日書函，於102年6月27日向本會提出陳情書。案經鐵路局同年7月10日鐵人一字第1020021291號函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4日補正復審書到會，並增列上開鐵路局102年7月10日函為復審標的。

三、查鐵路局102年3月21日鐵人一字第1020008699號書函，核其內容係就復審人陳情內容予以說明，並未直接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次查鐵路局102年7月10日鐵人一字第1020021291號函，係該局依保障法第44條第3項規定，針對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所為之答辯，核屬機關間之行文，亦未直接對復審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效果，仍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均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1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民國102年7月15日板榮人字第102000439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至於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並非行政處分。公務員倘對之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板橋榮家）專員。板橋榮家101年9月17日板榮人字第1010004833號令，審認復審人承辦公祭示範創簽6件逾期，經稽催仍未歸檔，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七、（六）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2年5月14日102公申決字第0095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復審人既未辦畢系爭6件創簽公文，自無從辦理歸檔，板橋榮家審認復審人承辦系爭6件公文經稽催仍未歸檔，尚有斟酌之餘地；又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究係違反何項公務人員法令，亦待究明。爰將板橋榮家對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板橋榮家依保障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服務機關應於收受再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及保訓會。」以102年7月15日板榮人字第1020004397號書函回復本會略以，該家因實際作業需要，申請展延回復處理情形期限2個月。復審人不服上開板橋榮家102年7月15日書函，於同年月25日向考試院提起復審。案經考試院同年月29日考臺訴字第1020006333號書函移由本會審理。

三、按上開板橋榮家102年7月15日書函，係依保障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向本會申請展延撤銷執行情形處理回復期限2個月，核屬機關間之行文，並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1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7月1日102-N2-071605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事室專員，其102年7月16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102年6月24日部退三字第1023744008號函審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乃以同年7月1日102-N2-071605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按復審人於88年5月31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施行前、後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資11年1月8日、14年1月15日，核給30.2個月保險俸給之養老給付，計新臺幣（以下同）126萬1,001元。復審人不服，於102年7月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銀102年7月26日銀公保乙字第102000346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保險俸（薪）給為計算給付標準。」第14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之保險年資應予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最高三十六個月之限制；其於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標準計算，……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其於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依前項規定標準計

算。」第3項規定：「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如其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以一年一點二個月計算……。」次按88年5月31日公保法修正施行前之原公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原公保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五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一、繳付保險費滿五年者，給付五個月。二、繳付保險費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月。三、繳付保險費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月。四、繳付保險費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至第十九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月。五、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付三十六個月。」對於公保被保險人公保年資之計算及養老給付之核發，已有明文。

二、復按銓敘部88年8月12日88台特一字第1791867號函釋：「一、原公務人員保險年資畸零月數計算問題：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15年並年滿55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1年給付1.2個月，最高以36個月為限。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復查同法施行細則草案（按：已發布施行）第52條後段規定：『被保險人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加保年資，……如有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者，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6條及本條規定之各年養老給付月數標準，按比例發給。有關之計算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有關原公務人員保險年資畸零月數，係因適用新舊保險法律，二者計算養老給付月數標準不同而產生，其保險年資並未中斷，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爰規定原公務人員保險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年資，按比例發給，因此，基於保障被保險人之一貫立意，畸零月數應包括畸零天數，至於畸零天數之計算，為使核算給付單純及一致，同意一個月概以三十天計，並依比例計算發給。」據此，公保養老給付之核算，係依被保險人之公保年資分段核計給付月數，被保險人於88年5月31日以前原公保年資，依公保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其給付月數依原公保法第16條規定之標準計算，並依上開銓敘部

88年8月12日函得計算至畸零天數；88年6月1日以後之公保年資，係依公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計算，已明定為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未包括不滿1個月之畸零天數，再將分別依原公保法及公保法計算而得之給付月數，加總核算應給付之養老給付月數及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係自76年10月21日起於法務部桃園少年輔育院參加公保，至78年3月1日止退保；嗣自78年9月1日起於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運輸處參加公保，至102年7月16日於彰化師範大學退休時退保，此有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影本附卷可稽，亦為復審人所不爭。依前揭規定，復審人上開公保年資中，76年10月21日至78年2月28日，及78年9月1日至88年5月31日之原公保年資計11年1個月8日，養老給付月數為12.21111個月〔 $5+5\times 1+1\times 2+2(1/12+8/360)=12.21111$ 〕；88年6月1日至102年7月15日之公保年資計14年1個月15日，養老給付月數為16.9個月〔 $1.2\times(14+1/12)=16.9$ 〕，畸零月數係按比例發給，未滿1個月之日數不予計入。依原公保法及現行公保法分別計算而得之兩段公保年資，合計其養老給付月數為29.11111個月（ $12.21111+16.9=29.11111$ ）。惟復審人於88年5月31日公保法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已達25年2個月又23日，其公保年資已逾12年6個月，依公保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應改以對復審人較有利之計算方式，即1年1.2個月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月數。經計算後，應以30.2個月〔 $1.2\times(25+2/12)=30.2$ 〕為其公保養老給付月數。據此，臺銀以復審人退休時之保險俸（薪）給4萬1,755元計算，核付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126萬1,001元〔 $41,755\times 30.2=1,261,001$ 〕，洵屬依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公保繳費年資為25年2個月26日（按正確應為25年2個月23日），其未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應按比例發給養老給付；及依公保法第1條後段適用保險法第54條第2項規定，應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云云。查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月數，應依公保法及銓敘部相關函釋核算，已如前述；又保險法係規範私法上之保險契約關係，與公保法之規範目的及對象均有不同，尚難逕予援用作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復審人

所訴，顯屬對相關法令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五、綜上，臺銀102年7月1日102-N2-071605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核付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126萬1,001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20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民國102年6月18日中監人字第1021000225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於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臺灣臺中監獄（101年1月1日改制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以下簡稱臺中監獄）雇用管理員，因涉嫌刑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諭令收押，臺中監獄以84年11月8日中監人12345號令，核布復審人自同日起停職。嗣復審人因貪污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1年6月，褫奪公權9年確定，經該監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99年6月25日中監傑人字第0991000232號令，予

以解僱。復審人父親○○○於102年6月11日向法務部矯正署陳情略以，復審人任職臺中監獄前及任職期間，均未依任用法參加訓練講習，是否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請依相關法律規定明確示之。案經法務部矯正署102年6月13日法矯署人字第10201078090號書函，轉請臺中監獄函復陳情人。再經臺中監獄102年6月18日中監人字第10210002250號函復略以，復審人係應早期「法務部所屬臺灣中區監院所七十九年雇用管理人員遴用測驗委員會」舉辦之雇用管理員遴用測驗正取人員，且錄取後擔任雇員逾5年，在職期間即已具備公務人員身分且符合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復審人不服，委任其父親於同年月20日向法務部提出訴願，經法務部同年7月15日法訴字第10200142180號函移請本會辦理；復審人於同年7月22日補正復審書。案經臺中監獄同年月30日中監人第102100031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8月5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

三、經查前揭臺中監獄102年6月18日函，僅係對復審人父親所詢，有關復審人是否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疑義，依相關規定所為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核非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2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撫卹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原處分機關。……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

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復審人如提起復審，自應備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未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查復審人係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已故道工○○○之子女。其以本會102年7月5日收文之復審書，請求繼續給卹至其大學畢業，向本會提起復審。茲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並未簽名或蓋章，且未載明其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且未載明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日期，核與法定程式不合，經本會102年7月10日公保字第1021060454號函，請其於文到20日內依前揭保障法規定補正，該函業於同年月11日由復審人母親代為收受，此有102年7月11日新店郵局郵務股掛號區段投遞簽收清單，及同年8月1日投遞郵局回復本會之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惟復審人迄未補正。據上，本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2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退離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是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提起復審，以有具體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如無具體行政處分，即逕行提起復審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主任，業於民國102年5月15

日退休。其以同年5月10日復審書，請求交通部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之規定，准予優惠退離，並於同年6月21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按行政院為辦理暫行條例所定之優惠退離措施，於99年7月22日訂定優惠退離准駁行使及員額職缺控管處理原則。該原則二、(二)規定：「各機關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主管以上，應報院核定派免之常務人員，其優惠退離案件，須報院核定，其餘人員得採取彈性權責劃分作法，由主管機關統籌核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核定，並均以服務機關名義准駁。」次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4月18日局力字第1000032800號函釋略以，機關人員如屬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於暫行條例所定辦理優惠退離期間內，得經服務機關之同意，辦理優惠退離。機關所屬人員如屬暫行條例優惠退離規定之適用對象，即得依法申請優惠退離。據此，優惠退離應由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所屬機關始得依暫行條例之規定，予以准駁。惟查卷附資料，並無復審人向交通部或服務機關申請優惠退離及遭否准之資料。案經本會以102年7月10日公保字第1021060402號函，請復審人於文到20日內表明是否以該復審書為優惠退離之申請。該函業於同年月18日送達，此有投遞郵局回復本會之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附卷可稽。惟復審人迄未表明其所提復審書，是否即為提出優惠退離申請之意。是復審人就尚無行政處分存在之事項，逕行提起復審救濟。揆諸首揭規定，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2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年5月30日府授人考字第102009707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市府）消防局（以下簡稱中市消防局）警佐一階隊員。中市府102年5月30日府授人考字第1020097075號令，以復審人於102年4月16日18時起至同年月26日8時止（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未依規定出勤，連續曠職達6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同令說明三、載明，依考績法第

18條但書規定，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嗣中市府102年6月14日府授人考字第1020106510號函及同年月27日府授人考字第1020116074號函，以復審人係警察官，更正上開102年5月30日令所核定之獎懲為：「免職（2204），未確定前先行停職（2503）。」；獎懲事由為：「核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B12）。」；法令依據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第2項。」並配合更正相關說明內容。復審人不服，於102年6月18日經由中市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中市府102年7月3日府授人考字第10201118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8月9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
  - 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第2項規定：「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第39條之1規定：「海岸巡防機關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八、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據此，中市消防局警佐警察人員，曠職繼續達4日，即應由中市府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規定予以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
- 二、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及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2項規定：「請……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



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及銓敘部102年4月30日部法二字第1023722897號書函略以：「……請假規則所定各項假別，係以個案具體事實之發生為核假之依據，惟准假與否係屬機關人事差勤管理權限，故公務人員提出2日以上之病假申請並檢具醫師證明書，仍應由機關本於權責，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是否給假及所應核給之日數；……。」是公務人員檢具醫師證明書，提出2日以上之病假申請，應由服務機關本於職權，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是否給假及所核給之日數；公務人員如未經准假，即離開任所，應以曠職論；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

三、卷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未依規定出勤，亦未辦理請假，累積達6日，此有復審人出勤異常—請假曠職統計表影本附卷可稽。中市消防局為查核復審人違反出勤及請假規定之原因，先後以102年4月19日、22日、23日、25日、26日中市消人字第1020012845號、第1020013028號、第1020013134號、第1020013450號、第1020013582號等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曠職通知書，請復審人於上開通知書送達之日起3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惟依復審人102年4月22日、23日、24日提出之書面資料，均未具體說明其未依規定出勤之理由，亦未補辦請假手續；其所附新北市立聯合醫院102年4月15日、16日第0074474號、第0074489號診斷證明書，診斷欄記載「焦慮狀態」及「下背痛」，醫囑欄尚無應休息、療養或不適工作之記載，復審人亦無據此申請病假之表示。嗣中市消防局請復審人列席該局102年5月2日101年下半年至102年上半年第2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當日僅就其提交考績委員會之書面內容進行宣讀，而其內容全無其未依時出勤之理由說明。中市消防局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未依規定出勤，亦未辦理請假，且陳述內容均未提出具體明確之說明，不足採認為復審人未依規定出勤之理由。經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復審人於系爭期間連續曠職達6日，依

法應予免職。中市消防局乃以102年5月7日中市消人字第1020015016號獎懲建議函，建議中市府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中市府將該案簽提該府102年5月23日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委員會102年第4次會議審議，並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惟其未列席，僅提出書面載明：「對不起長官：○○23歲擔任全國最年輕國會聯絡員，今日落得如此下場情何以堪，懇請鈞長高抬貴手，○○感恩！」到會，嗣經決議予以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並由中市府以系爭處分核布在案。此有上開會議之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據上，中市府綜合上開事證，審認復審人於系爭期間連續曠職達6日，具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101年12月6日執行車禍救護，因公受傷，其分隊長刁難其不能開公務車至醫院看病，又與出勤車禍救護之同仁發生爭吵，令其心生恐懼無法與同事共同出勤；在中市消防局服務期間，分隊同事對其羞辱，致其對長官及同事失去信心，哀莫大於心死云云，經核均無法作為其可不出勤之理由，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中市府102年5月30日府授人考字第1020097075號令，核予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2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5月27日台管業二字第102102429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前交通部電信總局數據通信所（以下簡稱數據通信所，於85年7月1日改制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94年8月13日移轉民營）高級技術員資位佐理員，於85年4月29日轉任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北市稅捐處）設計師，87年2月2日辭職，嗣於102年4月30日再任雲林縣政府薦任第七職等管理師（現職）。復審人經由雲林縣政府以102年5月17日府人給字第1026204788號書函，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補繳其84年7月1日至85年4月28日任職數據通信所年資（以下簡稱系

爭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經基管會102年5月27日台管業二字第1021024295號書函，以復審人請求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已逾5年期限，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2年6月4日經由基管會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同年月18日台管業二字第1021031620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復審人於102年6月24日申請筆跡鑑定，嗣補充理由於同年月26日到會。

###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14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第15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第8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亦同，但對於申請補繳公營事業人員年資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限並未明定。基管會考量公務人員申請補繳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其目的係於將來退休時可併計該段事業人員年資為退休年資並核給退休金，與退休金請求權性質相類似，爰類推適用修正前之退休法第9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作成86年12月15日86台管業一字第0065676號函釋：「……購買年資人員應於轉任或回職復薪之日起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起或依主管機關函示准予購買年資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但自轉任或回職復薪之日起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起或依主管機關函示准予購買年資之日起已逾五年者，比照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人有關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購買年資。……」據此，公務人員申請補繳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至遲應自轉任公務人員之日起5年內，提出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

申請，始得併計退休年資。

二、卷查復審人自81年6月30日至85年4月28日任數據通信所高級技術員資位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85年4月29日辭卸交通事業機構職務並轉任北市稅捐處設計師，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嗣87年2月2日辭職，迄至102年4月30日再任現職。此有銓敘部綜合資料查詢作業復審人之銓審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85年4月29日即由交通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應於90年4月29日以前申請補繳系爭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惟其遲至102年5月17日始繕具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經由現職服務機關雲林縣政府以同日府人給字第1026204788號書函，向基管會請求補繳系爭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顯已逾5年之請求權時效期間。基管會否准所請，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相關承辦人員是否善盡告知，以及正確處理扣繳退撫基金費用，顯然不無疑義；縱曾具結放棄補繳系爭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亦不具證據力，並申請鑑定筆跡等節。經查北市稅捐處102年6月7日北市稽人丙字第10233136600號書函所附，復審人86年7月15日繕具之說明書記載：「本人○○○於84年7月1日至85年5月1日止，曾任交通部數據所（公營事業機構）服務年資，未繳納退撫基金，且無意購買，嗣後不再申請補繳基金費用，及要求併計退撫年資……。」依此，北市稅捐處業已告知復審人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相關事宜，惟復審人於當時表明無意繳納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且其請求補繳系爭年資退撫基金費用之權利，亦因5年時效完成而消滅。又上開說明書是否真實，並不能改變本件申請補繳系爭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業已逾5年請求權時效之結果，爰無鑑定之必要。復審人所訴，均無足採。

四、綜上，基管會102年5月27日台管業二字第1021024295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補繳系爭年資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2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2年5月29日警署人字第1020098855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警察隊警務佐。警政署審認其實際參與經營○○○，並取得合夥百分之五十股權〔復審人代表○○○與○○○代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雙方各增資新臺幣（以下同）105萬元經營熟食專櫃，分別持有該專櫃所有股份二分之一，惟實際仍由復審人經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依同條第4項規定，以102年5月29日警署人字第10200988551號令，核布停職；並另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復審人不服上開停職令，於同年6月2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102年7月11日警署人字第10201148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同年8月1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31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4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次按司法院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復按行政院52年5月28日（52）臺人字第3510號令釋：「……至公務員僅參加商業投資而不直接主持商務者，除合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外，仍應受該法條前段之限制。」及84年6月6日（84）台人政考字第21002號函釋：「……查就公務員經商禁止之規定而言，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係屬特別法性質，違反第十三條第一、二、三項規定者，不論其情節是否重大，自宜優先適用同條第四項予以停職。……」據此，公務員如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經商禁止之特別規定，不論其情節是否重大，即應

予以停職。另據銓敘部代表於102年8月12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公務員如有違反經營商業之行為，即已構成違法，縱事後解除違法狀態，該公務員之任免權責機關仍應將其先行停職並依法移付懲戒，並無裁量權，且該停職處分，係為調查公務員相關責任時，所必要之程序處分。

二、復審人係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警察隊警務佐，經該警察隊調查資料顯示，復審人自98年9月間起至101年6月中旬止，利用其大嫂○○○○登記為負責人之○○○商號，分別在國道五號高速公路石碇服務區開設○○廚坊與○○小館餐飲店，並在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南投服務區開設○○廚坊餐飲店，上開餐飲店店長、收銀員、廚房工作人員等均由其僱用擔任。其間，復審人又曾於101年2月24日邀約餐飲業者○○○投資，合夥參與上開餐飲店之經營，由其以○○○代表人之名義，○○○以○○餐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之名義，雙方簽立上開餐飲店合資契約書各1份，○○○出資合計105萬元，約定每人持股比例各二分之一，盈虧按持股比例計算，實際業務之經營，仍由復審人負責。嗣因經營不善，於101年6月中旬結束營業，其積欠部分員工薪資，經員工向其服務單位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警察隊投訴，始查知上情。上開情事，業據證人○○○及石碇服務區○○小館收銀員○○○、南投服務區○○廚坊員工○○○、○○○、○○○等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桃園縣政府95年12月14日桃商登字第09518468號營利事業登記證、101年2月24日合資契約書影本2份及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警察隊101年7月18國道警六督字第1010671193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按。國道公路警察局審認復審人上開經營商業行為，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案經陳報內政部以102年5月31日台內人字第1020217934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付公懲會審議。嗣經公懲會以102年7月12日102年度鑑字第12545號議決書議決：「記過貳次」在案。此亦有上開公懲會議決書影本附卷可稽。

三、又依銓敘部78年9月9日78台華法一字第305892號函釋意旨：「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所稱『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固未



將其他主要事業，如……營造業，商業……等事業，逐一一列舉，惟揆諸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以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換言之，其目的似非在於限制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類別。二、公務員投資於營造業公司為股東，如其投資行為符合下列要件：『(一) 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 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 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當為法所不禁。」承前所述，本件復審人實際參與經營○○○，並取得合夥百分之五十股權，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有關經商禁止規定之事證明確，可堪認定。警政署依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核布復審人停職，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係其大嫂與弟媳合夥設立，其僅係休假期間幫忙協助管理店內雜務，並無經營及投資行為云云，顯係卸責之詞，核不足採。

四、綜上，警政署審認復審人實際參與經營○○○，並取得合夥百分之五十股權，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經商禁止之規定，依同條第4項規定，以102年5月29日警署人字第10200988551號令核布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2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開甄選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102年5月14日否准其參加科員面試之通知，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東縣成功鎮公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一般民政職系里幹事，於102年5月14日報名參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移民行政職系科員公開甄選。經該署於同年月21日中午電話通知其參加面試；嗣該署審認復審人任職經歷不符合該署用人需求，於同日下午電話通知否准其參加面試。復審人不服，於102年5月23日向移民署提起訴願（按應為復審）。案經移民署同年6月11日移署人編真字第1020077413號函檢附答辯書及將相關資料移由本會處理，復審人於同年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次按本會92年2月26日公保字第0920000012B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5條規定……。故用人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公開甄選，他機關現職公務人員如對該甄選決定有所不服時，……仍屬基於其公務人員身分所衍生之公法權益爭執，應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據此，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之人員，如認其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權益遭受違法或不當侵害，應依保障法規定之程序提起救濟。本件復審人不服移民署以業務需要為由，否准其參加甄選，核屬基於其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權益爭執，自應依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救濟。又本會上開92年2月26日函釋意旨係公務人員可考量是否循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提起救濟，而非謂公務人員可就訴願或復審間為救濟程序之選擇。是復審人主張其得選擇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核有誤解，本件爰將其所提訴願逕改依保障法所定救濟程序審理。
- 二、復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本件移民署於102年5月21日下午以電話通知復審人否准其參加科員職務之面試，已有否准復審人參加該次科員公開甄選之表示，且該通知使復審人無法參加該甄選，已對復審人法律上權利

義務產生規制效果，核屬行政處分，本件爰予受理。

三、又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或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固得依保障法第25條規定提起復審，惟提起復審時，若已無救濟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查移民署102年5月10日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一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公告：公開甄選移民行政職系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職缺1名，係以具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並具有移民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為對象。次查移民署上開公開甄選，業經面試甄選錄取他人，並以該署102年7月4日移署人字第1020101864號令核派調任該職在卷。據此，復審人參加移民署科員職缺公開甄選，業因該職務已甄選錄取他人，而無從回復面試甄選之可能。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所提復審顯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2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102年4月19日北市醫人字第102312052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臺北市立忠孝醫院薦任第八職等室主任，該院自94年1月1日起，與其他9家臺北市立醫院整併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北市聯醫），組織編制及員額隨之調整，復審人以原職稱、原官等職等留用，並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嗣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以101年8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0132037300號函報考試院，修正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以下簡稱北市聯醫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追溯自100年12月4日生效，經考試院102年1月22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688948號函復，就該院留用室主任、科主任及技術員部分不予備查，北市聯醫乃自102年3月起不再發給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以102年3月25日申訴書，向北市聯醫申請補發102年3月之主管職務加給，並要求免予追繳自100年12月起至102年2月止之主管職務加給。經北市聯醫102年4月19日北市醫人字第10231205200號函復，考試院核備前所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視為行政作業流程所致，免予追繳；並自102年3月起先暫停發

給其主管職務加給，視依考試院所核備編制表改派之職務辦理後續事宜等語。復審人不服自102年3月起停止發給其主管職務加給，於102年5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31日補正復審書至北市聯醫。案經北市聯醫102年6月19日北市醫人字第10231997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同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三、機關：指依組織法規設置，並兼具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對外行文等要件者。」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據此，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須按組織編制職缺依職權先派代理；其經核派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二、卷查北市聯醫組織規程前經北市府93年8月4日府法三字第09312728300號令訂定發布，該組織規程第10條附表，該院編制表附記規定：「……四、本編制表修正前經銓敘有案之臨床心理師一人……，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留用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師級人員。……八、因編制總員額縮減，致原各市立醫療院所無法納入簡併後之市立聯合醫院者，以原職務原官等原職等（級別）留用至離職止。名冊由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報銓敘部備查」，經考試院95年1月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952585241號函核復以：「……四、編制表末附註三至附註八加註之留用文字，……請依規定修正如次，並先予適用：……（三）案內擬留用副院長10人、室主任17

人、……均列為出缺不補部分；……將附註四相關留用文字修正為『原臺北市立仁愛醫院等十家醫療院所裁撤後，現職副院長七人、室主任十五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七）至表末附註八加註文字，係屬該院留用名冊函送備查之程序，不宜於組織法規中明定，爰請予以刪除。……」是復審人於北市聯醫成立後，以原職稱、原官等職等留用，即以薦任第八職等室主任留用，並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嗣北市府以101年8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0132037300號函報考試院，修正北市聯醫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追溯自100年12月4日生效，經考試院102年1月22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688948號函復以：「……上開室主任、科主任及技術員職務雖前經本院同意留用有案，惟留用係屬過渡時期之措施，機關於改制或修編時，權責機關本應配合現職公務人員之資格條件，妥為安置各職務，以該院本次修編增置室主任4人……，尚非不能重行調整相關職務，故其留用，亦不予備查。……」是北市聯醫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追溯自100年12月4日修正生效後，已無留用室主任職缺。

三、次查復審人雖原係北市聯醫留用室主任，並領有主管職務加給，惟考試院上開102年1月22日函復，就北市聯醫留用室主任、科主任及技術員職務部分不予備查後，北市聯醫組織規程溯自100年12月4日起，已無留用室主任之職務；又因北市聯醫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於100年12月4日修正生效後，服務機關尚未依修正後之組織編制職缺，改派復審人職務，致其是否擔任主管職務，而得繼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尚有未明。爰北市聯醫自102年3月起暫停發給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並說明視改派之職務辦理後續事宜，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北市聯醫現職之住院總醫師及住院醫師等人，仍以原職稱原級別職務繼續任用至離職為止，有不公平不公正之處理一節。查考試院於102年1月22日函，業已詳予說明北市聯醫留用室主任、科主任及技術員職務不予備查之理由。又住院總醫師及住院醫師之工作內容、需用情形，與

室主任等職不同，考試院作不同之處理，難認與平等原則有違。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北市聯醫102年4月19日北市醫人字第10231205200號函，自102年3月起先暫停發給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3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4月16日部退二字第102371601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中央大學專員，申請於102年6月3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2年4月16日部退二字第1023716017號函，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8年6個月及17年11個月2日，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8年6個月及18年，分別核給月退休金42.5%及36%；且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復審人自76年1月26日至12月15日曾任桃園縣八德鄉公所書記年資（以下簡稱系爭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於102年5月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6月11日部退三字第10237270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派員於同年8月1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32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次按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採計退休之曾任有給專任公務人員年資，依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台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

釋，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或派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

二、復按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或學（實）習期間，尚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尚無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任（派）用及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支領俸給，其訓練或學（實）習期間年資，因非上開所稱有給專任之年資，原不得併計退休年資。惟銓敘部為考量公務人員權益，前於64年3月6日（64）台為特三字第06470號函釋略以，特種考試錄取人員，經分發實習期滿合格後，奉准補實者，其實習年資，可併計辦理退休。該部另於93年5月3日部退二字第0932333893號令釋略以，應公務人員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各類考試，經筆試錄取分配訓練或學（實）習人員，如係占編制內職缺並支相當俸給者，於訓練或學（實）習期間，復應公務人員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其他考試，經考試及格或筆試錄取而離（辭）職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或分配訓練（學習或實習），其前後年資銜接未曾中斷者，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施行前之原訓練或學（實）習年資，得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卷查復審人於76年1月26日，經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6年1月26日局貳字第2856號書函，分發至桃園縣八德鄉公所占一般民政職系書記缺學習；復審人嗣應75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乙等考試犯罪防治人員考試錄取，申請自76年12月15日辭卸上開一般民政職系書記職務，並於76年12月1日至77年8月9日以未占缺方式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接受訓練，此期間非屬先補占缺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於77年8月16日至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占缺實習，比照警佐二階一級支一階一級230元，77年10月28日於實習期間辭職。此有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考試院（75）特警字第1479號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警政署77年8月9日77警署人字第39794號書函、桃園縣八德鄉公所78年1月31日（78）

八鄉人字第2074號服務證明書、警政署102年3月7日警署人字第1020063157號及同年4月2日警署人字第1020073064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系爭年資屬未經學習期滿合格即辭職之年資，依前揭銓敘部64年3月6日函釋意旨，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其另應75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乙等考試犯罪防治人員考試錄取，於76年12月1日至77年8月9日以未占缺方式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接受訓練，迄至77年8月16日始任職航警局實習，是其於77年8月10日至15日並非實習期間。復據銓敘部代表於102年8月1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3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該部93年5月3日令釋意旨，除以年資未曾中斷為要件外，其所應第2次考試亦須合於占缺、學(實)習期滿成績合格及奉准補實等3項條件，由於復審人曾應前、後2種考試，又於第2次考試實習期間辭職，其第2次考試實習期間尚未期滿，成績未合格，亦未經奉准補實，此即與銓敘部前揭函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要件未符，其系爭任職年資無從採計為退休年資。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桃園縣八德鄉公所服務之實習期間，至參加警察特考訓練完成後並接受分發至航警局任職時間，並無中斷之故意或過失云云。惟查本件復審人於第2次考試實習期間即辭職，其實習期間尚未期滿，成績未合格，亦未經奉准補實。復審人於實習期間辭職，系爭年資不符合得採計為退休年資之規定，此與復審人主觀上是否具有中斷之故意過失並無關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2年4月16日部退二字第1023716017號函，否准併計系爭年資為復審人退休年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第20期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6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翁淑慧
承印者	綠凌興業社
地址	臺中市烏日區中華路128巷11弄16號
電話	(04)2337-0015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